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

專題選刊

(七十八)

十九世紀前往古巴的華工
(1847—1874)

吳劍雄

中華民國

臺灣 臺北 南港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

目 次

(一)	最早輸入古巴的華工	1
(二)	拐騙與販賣	3
(三)	苦力販運在沿海港口所引起的衝突與船難悲劇	8
(四)	澳門變成了華工輸出的主要港口	14
(五)	浮動地獄：華工在苦力船上的遭遇	21
(六)	華工在古巴的工作與生活	34
(七)	陳蘭彬的調查與苦力販賣的結束	40
(八)	結論	46
(九)	註釋	49
(十)	參考書目	57

十九世紀前往古巴的華工 (1847—1874)

吳 劍 雄

一、最早輸入古巴的華工

從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中葉，古巴的甘蔗種植與糖業突飛猛進。至 1850 年左右，古巴蔗糖出口佔全國出口值 83%，古巴生產的蔗糖，佔全世界產量三分之二，儼然成爲全世界第一蔗糖出口國。可是因爲西班牙與英國先後於 1817 年與 1835 年兩次訂約，認定販運黑奴爲非法行爲，禁運黑奴至古巴（註一），因而奴工來源漸少，造成勞力嚴重不足。古巴曾先後引進過爲數不少的墨西哥印地安人，但效果不彰，最後乃想到運進華工。

最早獻議引進華工的是一家叫做朱利達（Zulueta and company）的英國洋行。該洋行的老板朱利達先生一向從事非洲黑奴販運生意，後因英國政府嚴禁黑奴販賣而轉向販運苦力。1842 年中英簽訂南京條約，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與上海爲通商口岸，朱利達洋行即計劃經由通商口岸販運苦力出洋（註二）。

1846 年 3 月，朱利達洋行透過其在夏灣拿的代理人向古巴當局獻議從中國進口 1000 名華工。簽訂合約，工作時間八年，除衣食之外，每人每月工資 4 個比索（Pesos）。每運送一名苦力，朱利達洋行收取佣金 170 比索。朱利達洋行的獻議立即爲西班牙政府同意。1847 年 6 月 3 日，第一批苦力從廈門到達夏灣拿。他們出發的時候共有 212 名，所乘坐的帆船奧奎多（Oquendo）號只有 362 噸，航程 131 天。其中 6 名苦力在船上去世，7 名於到達古巴後不久也死去，所以實際上存活的是 199 名。

朱利達洋行經手的第二批苦力有 400 名，也是從廈門出口。苦力船阿吉爾公爵號 (Duke of Argyle) 載重 629 噸，航經南中國海，印度洋與大西洋，航行了 123 天才到達古巴。航程中有 35 名苦力在船上死去，所以實際到達古巴的只有 365 名。因為船上食物粗劣，醫療及衛生設備太差，所以到達古巴時泰半的苦力不是有病便是虛弱不堪。結果負責接收的古巴發展委員會 (Junta de Fomento)，只接受了其中較為健康的 315 名，其餘的 50 名後來下落不明 (註三)。

早期古巴人對華工的印象好壞不一，有的人說他們不聽話，喜歡爭吵，不道德，軀體弱小，不若黑人粗壯馴服。並且有企圖謀殺管工，集體逃亡的記錄。有的人則說他們聰穎、仁慈、恭順、謙虛，願意接受任何差遣。對他們的表現非常滿意。不過，華工一般不願和黑人一起工作，因此建議把華工和黑人分開 (註四)。

由於甘蔗種植園主人對華工的看法分歧，並且短期內也看不出華工對補充古巴勞力缺乏有特殊的助益，所以朱利達洋行運載的兩批華工登陸古巴以後便暫告中斷。1848 年後，古巴先後試過恢復輸入黑奴、白人以及墨西哥的印第安人，但是都沒有成功。到 1850 年後，一方面因為其他勞力來源很不確定，另一方面，經過三年時間的調適，華工的優良品性終於獲得肯定。於是古巴又重新轉向中國輸入華工 (註五)。

1853 年 2 月，由華多洛普公司 (Villoldo Waldrop and Co.) 與佩立達公司 (Manuel B. Pereda) 承載的華工陸續從廈門等地運進夏灣拿。這一次的合約仍舊規定工作八年，每人每月工資 4 批索，食宿之外，一年發給兩套衣服，生病就醫，醫藥費由甘蔗園主人負責。臥病期間如果不超過 15 天，工資照付。女工工資則為每月 3 批索。產假兩個月，工資也照付。合約又規定：除非滿清政府禁止女性出洋。否則，在所有的華工之中，應有五分之一的的女性 (註六)。

然而事實上，從 1847 年到 1866 年的十年之間，進入古巴的華工有 74,591 人，其中女性只有 32 人 (註七)。

二、拐騙與販賣

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外有英法聯軍相迫，內有太平天國之亂，造成社會動盪，民生艱困。失業人口激增。國內既缺乏就業機會，於是出現大批國人出洋承工，糊口他方的現象。早在 1839 年（道光 19 年）林則徐即奏稱有“夷船慣搭窮民出洋謀生，不要船飯錢文，俟帶到各夷埠，有人雇用，則一年雇資俱聽該船主取去，滿一年後乃按月給予本人工資”（註八）。這種以一年工作換取船票的辦法在歐洲移民群中是很普遍的，因此也還算合理。林則徐也說這些人“其實只系受雇，並非賣身”（註九）。

不過，因為歐洲殖民主義者在海外佔有的殖民地幅員廣大，亟須勞力開發，又因國人安土重遷，多不願遠涉重洋。以這種正當的方法無法滿足殖民地的勞力需求，最後乃出諸於誘拐與擄掠。早在 1840 年代中期開始，廈門即有兩家由英國人開設的招工所：德記洋行（Tait and Co.）與合記洋行（Syme Muir and Co.）。德記洋行又稱為大德記賣人行，與合記洋行共同壟斷廈門及其附近的苦力買賣。德記洋行老板德滴先生因為身兼西班牙、葡萄牙及荷蘭駐廈門領事，官商一體，因此從事苦力販賣生意無往不利（註十）。

德記洋行以“移民”號（Emigrant）躉船作為接收站，誘拐擄掠得來的苦力即被送上躉船留置，等待苦力船轉運出國。這樣性質的躉船到 1850 年代後期擴展到廣州黃埔海面，許多拐匪一旦遇到清官掃蕩，往往即遁入這些躉船躲避，使中國官員無法追究，造成地方官執法上莫大的困擾（註一一）。除了躉船之外，許多苦力販運商人更在廈門、汕頭、廣州、澳門等地市內公開設立收容苦力的屯倉（Bar-racoon）。把從四面八方誘拐擄掠而來的苦力集中於此，等待專船運送出國。1860 年（咸豐十年），廣東巡撫耆齡奏說：

英吉利、佛蘭西、呂宋（西班牙）三國夷人，於省城太平門外之迪隆里設館

三所，名曰招工公所，……招內地民人往西印度夏灣拿、古巴等處種地……其香港之下環搯斷龍兩處，英法夷亦設有招工館。澳門之紅窗門、三巴門、人頭井、水坑尾四處招工館，系西洋（葡萄牙）及呂宋（西班牙）各夷所設。黃埔之長洲地方則均系躉船（註一二）。

通常，古巴需要華工若干，即與苦力販運商人簽約，要求在一定期限之內取得。苦力販運商即透過在廈門、澳門或廣州等地之代理人覓取。這種代理人俗稱豬仔頭，或總豬仔頭。豬仔頭與販運商簽訂合同後，又另與豬仔跋，豬仔索訂約，付予金錢若干，限期取得所定之人數。所謂豬仔跋豬仔緊，即俗稱之拐匪。亦即直接橫行內地，四出拐騙，威迫甚至強行擄掠人口之流氓。被拐騙或被擄掠出洋的人口俗稱豬仔。同治末年申報對賣豬仔的解釋是這樣的：

販人出洋一事…俗名曰賣豬仔，蓋言等人命於彘畜，且出洋者，往而不返，誠若畜彘子者，象其身而貨之，以取利也。

又曰：

拐販華人過洋為奴…名曰招工，俗謂之賣豬仔，蓋言其被騙者如豬仔之賤，有去無還，既入其筮，又從其招之之意也（註一三）。

同治年間，總理衙門收到一未具姓名人士寄來一有關澳門拐騙華工出洋之報告說：

叻嚙（秘魯）、古巴等洋人來中國招工，每船額要若干名，必與豬仔頭訂立合同，限以某日開船，即要如數收足。豬仔頭立合同後，即向豬仔跋豬仔索等，又立合同，照西人之合同期收足，倘過期不足，則西人要豬仔頭補回船價，米飯及預先取去之銀息各費。而總豬仔頭亦責令豬仔跋等照數賠償，逐層逼緊。…故自接合同之後，趕緊四處覓人，…或用迷藥，或用計拐哄騙，或強行擄捉，務欲足數塞責（註一四）。

苦力販運所得的利潤是相當驚人的，1859年6月19日紐約報紙前鋒太陽報報導有美國商人以14,000元之代價承租了一艘叫做J. Wakefield的船，從香港和

上海載運苦力前往古巴，獲得了 45,000 元（註一五）。根據估計，從獲取至運到古巴為止，一名苦力的花費是 200 元，在市場上拍賣的平均價格是 350 元（註一六）。而根據華工自己的供詞，他們在古巴被賣的價錢從 6 個大金錢（約 102 元）到 38 個大金錢（約 646 元）不等。一般而言，值 100 - 200 元的多為病弱的華工，年青力壯的華工平均至少可以賣到 400 元（註一七）。

豬仔頭設下各種陷阱，以誘使豬仔上當。最普遍的方法是騙說澳門有工作，待遇好，有熟人可以介紹。或說是要去英屬之新加坡或美國的舊金山。有時候豬仔頭也會說到外國工作薪水高，所得恆超國內十倍。而且，國外一年，僅相當於中國半年（註一八）。有時候豬仔頭會利用女人使用迷藥把人迷昏後押走（註一九）。有誘人陷於賭博騙局而不能自拔的，豬仔頭故意借錢給豬仔，誘使賭博，這種賭場俗稱豬仔攤，因為豬仔頭早就與人佈局串通好的，因此被誘賭的人註定輸錢，輸了錢又無力償還，便只好簽立賣身契約（註二〇）。此外，豬仔頭也常用“頂名”的騙術；送給豬仔 4 - 6 元不等，哄騙豬仔說只是暫時到船上頂替別人的名字接受檢查，到通過檢查後即會把他換下來。豬仔頭告訴豬仔，說某某人很想出洋，但是因為他跛腳，上船檢查的時候西洋官不會通過，因為他們不要肢體殘缺的人。你且暫時頂替他的名字應檢，等通過檢查之後再把你換下來。可是，船要開了，豬仔頭說的跛腳的傢伙卻永遠沒有出現。

除了極少數例外，豬仔頭把豬仔騙到船上總會加以毒打，以迫使豬仔答應出洋。1860 年 1 月兩廣總督勞崇光從停泊在黃埔海面的豬仔船上救出了一百多名豬仔並聽取口供，幾乎所有的人皆供稱他們曾被脅迫毆打。有的被綁緊雙手，在十個手指中間用錘敲進木橛，痛楚難堪；有的兩手拇指被綁，懸空吊起毒打；有的被雙手反綁，再吊到海水裡泡；有的被打昏了過去，用冷水潑醒再打（註二一）。

豬仔頭通常都是一些無賴流氓，兇狠，毒辣而沒有人性。他們只圖自己利益，不恤別人死活。被拐騙的人當中，許多是有父母妻小待養的，這些人一旦被拐出洋，全家老少便會立刻面臨絕境。一位被拐上船後來被勞崇光救出的男子彭阿希供說：

(我)年34歲，已婚，家有子女三人，住極樂冲，種菓菜爲業。24天前自己在田裡作活，有4人來買蔬菜100斤。我就如數賣給他們。一人叫我担貨跟他到河邊取錢。我挑著菜跟他到船上，不料竟被捉住，押到長洲，硬迫我出洋當豬仔。我再三哀求，家有老小，我一走他們勢必餓死。務必求他們發發善心把我放了。他們不理，把我綁起來用木棍打……(註二二)。

除了被拐匪拐騙以外，許多人甚至被自己的夥伴，友人甚至親戚拐騙。一位來自廣東新會的華工梁阿照供說：

我在前山開香鋪，有向來共買賣的高阿苗說去上海作生意辦貨，我也想去上海買貨，他又約我去遊玩，我帶了幾百銀子，同他到澳門街落船，我怕錯上豬仔船，他說一定是上海船。不料上船就是豬仔船。高阿苗轉眼即不見，我明白被騙了，真是想不到。…我家內有妻室，有兒孫，都不知道(註二三)。

原作皮貨生意的華工麥和泰說：

我作皮貨生意。同治二年正月到省城賣皮，賣了43兩銀子，遇見認識的陳阿里，他是賣豬到省城的。他約我到澳門玩耍…進戲館看戲，又同去吃飯。我喝醉了。酒醒了，就在豬仔館內，我的銀子也不見了。…見西洋官，給合同一張，告訴我作八年工…如不立合同，要殺我，要打死我，所以我就寫了(註二四)。

誘拐之外，拐匪同時也公然擄掠。他們或“潛伺僻地，擄捉孤單行人”。或於燈光昏暗之街道，以“布袋套住過往行客”，“拉牽而去”(註二五)。十九世紀中葉，廣東沿海一帶幾乎沒有一處安全的地方。被拐上船不久又被勞崇光救出的一百多名幸運的豬仔之中，名叫金阿偉的男子供說他是被13名匪徒闖進朋友家裡捉去的；潘秉公說他們一夥6人，在夜裡被23名匪徒帶著刀斧器械擄去；樂阿冲住在南海縣城內，一天晚上9點鐘被三個人強捉下船；鍾阿發家住張庄，被14名匪徒捉住送到停在黃埔海面的豬仔船上，匪徒用繩子把他的腰部捆住，放在河裡毆打；賴阿蒙是一家鹹魚店的店主，在路上被3名匪徒捉住，搶走他身上的錢財之後推下豬仔

船；30歲的譚永希則是乘搭小船回家，中途遇到一艘大船，被大船上跳出的五、六名壯漢強行押走的（註二六）。

在 1874 年接受陳蘭彬調查的古巴華工當中，林德、陳香、游阿四、陳阿以、吳張思與沈進國等人供稱他們是分別在路上、墟市或旅店被多人綁架押到澳門或豬仔船上的。其中陳阿以兄弟三人同時被捆綁押到澳門豬仔館再送到古巴拍賣（註二七）。這種目無法紀的囂張行爲，因爲地方官無能，又不採取行動，所以“街坊目睹”，雖多感憤怒，卻“從不敢與之理論”（註二八）。至於地方紳衿，因爲“各顧身家，恐遭其累”，所以也不敢出面阻止（註二九）。許多人因爲懼於拐匪的兇殘，甚至連自己的親屬被拐，也因“畏其報復”，而“莫敢控告”（註三〇）。

三、苦力販運在沿海港口所引起的 衝突與船難悲劇

早期的苦力貿易原是由英國壟斷的（註三一）。後來因為利潤優厚，美國、西班牙、法國、秘魯、葡萄牙、荷蘭與意大利等國先後參與。美國政治素稱自由民主，可是為了暴利，部分美國人在中美關係史上卻寫下了非常黑暗的一頁。1852年3月21日，美國苦力船羅伯特·包恩號（Robert Bowne）從廈門首航，船上有450名苦力，準備前往舊金山（註三二）。不料於啓航翌日即發生事故，450名被拐騙或擄掠而來的苦力被迫簽訂賣身契約，不從即被鞭打。苦力們被騙又被賣出國，心中已氣憤至極，船長不但未加以安撫，反而令苦力集中於甲板上，把他們的辮子剪去，又命令他們脫去衣服，先用水龍頭對準他們集體沖洗，然後又用掃帚在他們身上掃刷，苦力不甘受辱，又眼見十餘名臥病不能行動的同伴被打死丟棄海上，於是群起譁變，殺死了船長、大副、二副與四名船員。苦力們劫持了該船計劃駛向台灣，結果沒有找到台灣，卻在琉球之八重山登陸。苦力上岸後，劫餘的部分水手把船開回廈門。後來美國駐廈門領事向英國求援，英國政府派遣兵船從香港出發，至琉球海面發炮轟擊，並上岸追捕。許多苦力或病死或餓死在叢林裡，不少人在森林裡上吊自殺。最後有69名苦力被執送香港，交給美國軍艦。其中陳得利等17名轉送廣州。美國駐華代理公使柏駕（Peter Parker）指稱他們是海盜，反叛，謀殺。要求廣州當局按海盜律例梟首示衆。兩廣總督徐廣縉經過詳細的訊問之後，卻認定這是一樁嚴重違法的苦力拐賣事件。苦力被拐賣出洋，又因遭受凌辱而反抗。應屬無罪。徐廣縉因而決定把他們全部釋放（註三三）。

登陸八重山的苦力另有林玉等二百餘人未被英軍捕獲，林玉等人後來流落琉球，受到當地官員暫時照顧。這兩百多人中後來又有數人自殺身死，90餘人病故。存活的林玉等一百餘人最後於1853年由琉球政府護送返回福建（註三四）。

拐匪與洋船勾結，行爲猖獗，往往連小孩也不放過（註三五）。他們每拐騙一

名苦力或小孩，便會造成一個破碎家庭。一般民衆早已痛恨之極。羅伯特·包恩號苦力船事件發生以後，更增加廈門民衆對拐匪與洋人的猜疑、憤怒與警覺。民衆在廈門城裡城外，四處張貼佈告，警告民衆小心不要墜入拐匪騙局。正好這時候，又傳說英國殖民地當局有一龐大計劃，要從中國東南沿海運輸大批苦力前往西印度群島。1852年8月，廈門港突然先後駛進9艘船隻，等待裝運苦力（註三六）。民衆極度惶恐不安。10月，屬於英國籍的三艘船先後滿載離去，民衆對拐匪與洋人勾結的勾當卻似乎一點辦法也沒有。同年11月，廈門民衆終於捕獲一名為英商合記洋行拐騙豬仔的拐匪，送交參將衙門扣押候審，卻被合記洋行老闆桑穆（Mr. Syme）與其助手強行帶走。這種無視中國法紀尊嚴的行為立即引起群衆的憤怒與不滿。11月21日，群衆攻擊桑穆，他的助手和德記洋行的一名職員，在混亂中毆傷了另外兩名英人。11月22日，廈門商民集會商討對策。有人主張摧毀所有外人設立的洋行或賣人行；因為它們是販賣苦力的罪惡淵藪；此外又有人主張攻擊苦力船。不過，這些激烈的主張並沒有付諸行動，最後廈門商民僅以全體紳商的名義到處張貼佈告，勸告民衆提高警覺；另一方面又以廈門所屬十八區全體民衆名義，向販運苦力的英商合記洋行與德記洋行提出警告和抗議，要求交出由他們所包庇的拐匪。合記洋行與德記洋行老闆對廈門商民的警告與抗議無動於衷。11月24日遂有群衆1500餘人到德記洋行和合記洋行的所在地示威，卻被從一艘停泊在廈門港的英國軍艦登陸的水兵開槍射擊，造成12人死亡，16人受傷（註三七）。

慘案發生後，廈門道僅向英商合記洋行疏通，把該名拐匪移送當地巡檢衙門看管，並未積極向英國當局交涉賠償。後來英國駐香港的中國商務監督派員到廈門了解事件發生的經過，也沒有給予無辜的死難者以適當的撫卹。在英國駐廈門領事館開庭審理引起事故的合記洋行老闆桑穆和他的助手，也僅判決前者罰款200元，後者20元了事（註三八）。據聞第二年合記洋行宣告放棄了苦力買賣（註三九）。但是因為苦力貿易的利潤實在是太好了，所以拐匪依舊猖獗，苦力船進出廈門運送苦力出洋的次數依舊頻繁。1853年一廈門暴動發生的第二年，從廈門開出的苦力船

光是去古巴的就有 9 船次（註四〇）。運去苦力估計約有 3500 — 4000 人。

苦力貿易開始只在廈門進行，後來逐漸向南擴張至汕頭、廣州、澳門和香港，又向北擴張到上海。因而拐賣人口的活動也傳播到上海。

1857 年 11 月間，美國苦力船猶太浪人號（Wandering Jew）在上海裝載苦力，準備前往古巴。事為蘇松太道台薛煥知悉。因為據報謂許多苦力是被拐騙上船的，薛煥乃照會美國駐上海副領事耐普（William Knapp Jr.），謂“外國商民，拐誘窮苦人民上船，轉運他國，使家庭破碎，妻離子散”，請其轉飭美國商民，勿違法販運人口出洋（註四一）。耐普根本不重視薛煥的忠告，僅輕慢地回答說同意薛氏的意見，並謂若中國官員發現有外國船運載苦力出口，可訓令海關官員拒發出港證明（註四二）。薛煥命上海關道派員前往調查，果然發現有拐誘人口下船情形，乃要求耐普下令該船長把船上苦力全數送回上海海關，並處罰船長。耐普身為領事，不但未公正處理苦力販賣者的不法行爲，反而與猶太浪人號船長串通，詭稱該船乃是從上海前往廈門，聲稱載運乘客從中國之一港口至中國之另一港口並不違法，並限期薛煥於 12 月 23 日下午 4 時以前發給出港證明。否則將由他自己發給該船船長出港證明，以便該船準時啓航（註四三）。耐普副領事態度惡劣，可是薛煥也堅不妥協，一面扣留了猶太浪人號船，一面照會美國駐華公使華約翰（John E. Ward），要求後者出面干預。華約翰一向不支持苦力買賣，乃訓令耐普副領事把真相報告中國當局，聽從中國當局依法處理，否則將建議美國政府於其返回美國時依法起訴（註四四）。

耐普副領事因行爲乖張而去職，其職位由傅列曼（Albert Freeman）接替。後來傅列曼陪同中國官員登上猶太浪人號查訊，發現船上共有苦力 236 人，其中 117 人聲稱乃是被拐騙或強押上船，大多數不知道自身處境，當告訴他們將要被運到古巴工作時，多半希望回家。其中一名老人在問訊時突然向清廷官員跪下，說他是拿了三塊錢被騙上船的，沒有人告訴他船要開往何方？他說家有老妻，有三個小孩，正在飢餓邊緣掙扎，因此希望離船回家。至於他從豬仔頭手上接受的三塊錢，

他願意回家後向親友借來還清（註四五）。傅列曼協同中國官員把 117 名不願前往古巴的受騙者帶回上海。其餘的 119 名說他們願意出國。傅列曼給列威廉的報告說這些人多半是乞丐，留在中國，他們會繼續挨餓，前往一個未知數的國家，或許尚能苟延殘生。兩害相權，他們選擇了後者（註四六）。

猶太浪人號的代理商英人康拿利後來被英國駐上海領事館罰款 200 元了事，但聲稱猶太浪人號將到廈門繼續招攬苦力（註四七）。

薛煥對猶太浪人號的處置，未能阻止外國苦力船繼續在上海活動。因而拐匪拐騙人口出洋的情形還是日益嚴重。既然地方官吏無能為力，上海民衆便只好自力救濟。爲了阻止拐騙人口出洋，上海民衆於 1859 年 7 月底在洋涇濱一帶巡邏警戒。這些人多半是被誘拐或被擄走的苦力的親戚或朋友，他們希望能把被誘拐或擄走的親友在他們被帶上船之前中途截回。7 月 29 日，一艘租與西班牙商人的法國船滿載了苦力離開港口，巡邏者撲了個空，憤怒地襲擊了在路上碰見的兩名英國水手，造成一死一傷。巡邏的人群中有人指稱這兩名英人即是拐匪。當英國籍的江海關稅務司李泰國（H. N. Lay）和英籍醫生合信趕到現場試圖營救該兩名水手之時，不意又被巡邏的人毆傷（註四八）。在緊張而又充滿疑懼的氣氛之下，上海民衆變得盲目的排外，以致連到上海旅遊的暹羅遊客也遭了殃。一天，有六名暹羅男女前往城隍廟看戲，民衆懷疑他們是拐匪，群起把他們驅逐，推扯之間把其中一名擠進一荷花池中淹死（註四九）。

民衆聲勢洶洶，不可壓抑，洋人爲了自保，派兵在洋涇濱一帶駐守，並架起大炮，準備轟擊。最後在蘇松太道台吳煦等調解之下，法國駐上海領事伊擔（Edan）把原船截回，把被拐上船的 157 名苦力盡行釋放，緊張的華洋對峙情勢才漸平息（註五〇）。

在廣州，苦力船招攬苦力的活動也引發了許多困擾。1859 年底，美國船米心札號（Messenger）停泊於廣州黃埔裝載苦力，準備前往古巴，兩廣總督勞崇光接到許多民衆投訴，謂有拐匪拐騙他們的子侄兄弟，“實在合衆國船上，強押艙底”。

，準備載運出國，充當奴工。勞崇光於是致送美駐廣州領事裨利（O. H. Perry）飛行札文，要求裨利合作，阻止苦力販賣。勞崇光一再派員與裨利磋商，希望前往船上調查，卻因裨利阻擾而無法進行（註五一）。後來裨利謁見勞崇光，告以船上確有苦力 578 名，勞崇光即命令裨利把他們全部轉送廣州訊辦。不意兩天之後，裨利卻告知勞崇光謂所有 578 名苦力已離開米心札船，轉搭另一不知名船隻，不知去向。勞崇光非常震怒，乃致送美駐華公使華約翰照會，要求華約翰查照辦理。勞氏並要求華約翰指示美駐廣州領事裨利下令此時亦停泊於黃埔招攬苦力之另外三艘美國船之船長，把船上所有苦力送回廣州（註五二）。勞崇光所指的另外三艘美國船分別是摩爾頓總督號（Governor Morton）、先驅者號（Pioneer），與開迪·辛浦生號（Kitty Simpson），由英國及法國商人承租。除了米心札船上有 578 名苦力之外，摩爾頓總督號另有 210 名，先驅者號有 166 名，開迪·辛浦生號有 31 名。此外，奧登堡（Oldenberg）船上也有苦力數十名。

稍早，勞崇光曾指派六名官員乘孔子號快艇登上以上各船檢查，帶回被拐騙上船之華民 151 名。但因各船船長多方阻擾，不願合作，以致尚有數百名苦力被拘押在船上。這些人都沒有經過中國有關官員詢明是否自願出國。勞崇光認為事態嚴重，因此又照會美國駐華全權公使華約翰，要求華約翰轉飭美駐廣州領事會同中國文武委員前往各船上，把所有船上“未訊明之華民”，盡數帶回廣州“按名點驗”“辦理”（註五三）。米心札號經理人秘魯籍瓦爾加斯於獲悉勞氏意向之後，乃串同該船美籍船長曼頓（Benjamin Manton）把所有苦力連夜轉運澳門。勞崇光非常震怒，乃下令海關扣押各船之出港證明（紅單或紅牌），禁止各船離港。

華約翰收到勞崇光的照會後，立即指示駐廣州領事裨利盡力與中國官方合作，遵守中國法律，“全力協助中國當局，防止假運載移民之名而行誘拐苦力之實”。並責成裨利扣押米心札號或其他違反中國規定而從事苦力運輸的船舶證照，禁其出海（註五四）。另一方面，華約翰卻又於 1860 年 1 月 12 日向勞崇光致送照會，雖然答應合作打擊拐匪，但謂米心札船上被運走之華民乃是被別國之人運送出口，他

本人無法阻止，能否追回，亦屬難定（註五五）。

勞崇光讀了華約翰的照會頗感疑惑，認為華氏“詞意不甚明顯，難以揣度，無從詳悉”。華約翰預計將前往廣州，勞崇光即請他於到達廣州時“晤面說明”（註五六）。

1860年2月1日，勞崇光在兩廣總督衙門接見華約翰，陪同華約翰的還有美國遠東艦隊司令長官斯瑾比林（Commodore Stribling）與領事裨利等人，就米心札等船最近因招攬苦力所發生的弊端商談。最後達成協議：米心札等船盡速交回所帶走的苦力。勞崇光答應發回所扣押各船的離港證明。華約翰則重申：從此以後，任何美國船隻不得運載非自願出洋的華人離開黃埔，或其他中國口岸（註五七）。

廣州會談結束後兩天（1860年2月3日），華約翰終於把米心札等船非法運走的數百名苦力追回，依照勞崇光的指示，分別送到南海和番禺兩縣衙門訊問。除了26名在澳門逃走，25名已由澳門政府送交中國官員遣回原籍以外，被追回的苦力共有432名。沒有一個人說他們願意前往古巴（註五八），因此全部釋放。

然而，米心札號後來在澳門還是裝運了300—400名苦力前往古巴（註五九）。因為澳門不在中國政府的管轄之下，故此中國當局無從追究。

四、澳門變成了華工輸出的主要港口

兩廣總督勞崇光爲了杜絕拐騙之風，使華工出國納入正軌，於 1859 年底與其時佔領廣州之英法聯軍司令巴夏禮（Harry S. Parkes）取得默契，准許英法等國在遵守新頒規定之下招工出洋（註六〇）。1860 年 2 月 18 日，勞崇光頒佈外國招工章程 12 條，其主要內容爲：

- 一、准許外國招工出洋，但只能在地方官准許之處開設招工公所，接受自願出洋之華民。不得私設窩館，不得在水面灣泊躉船，私自販賣人口。
- 二、招工公所必須把合約式樣及公所內各項規定，張貼在公所門口及公所內明顯易見之地方，以便衆人閱覽。
- 三、管理招工事務之稅務司、委員等，須每日親往招工公所查看本日共招工人數目，是否自願前往，按名點驗。並將招工合約發給準備出國華工各人一紙，令人當面朗讀給他們聽，逐步講解，以便其本人明曉合約內容。
- 四、如是自願出洋，即令其畫押，等候下船；如不願前往，即聽其自便，招工公所不得藉口華工在公所用過飯食，又領過衣服，而勉強工人受雇畫押（註六一）。

勞崇光以鐵腕作風打擊拐騙活動，從米心札號事件即可看出他的強硬態度與決心。米心札號事件前他已先後把 36 名拐匪下獄，其中罪惡情節重大者 18 名梟首（註六二）。但是勞崇光離粵以後，拐徒依舊橫行。新任粵督毛鴻賓說“愚民被其脅誘，動輒數十百人”，因此奏請“設計誘騙略賣者皆斬”（註六三）。但是拐騙案件依舊頻頻發生。至瑞麟接任粵督，繼續嚴格取締。從 1866 年至 1871 年，瑞麟先後斬決或絞決拐匪 81 名（註六四）。

由於勞崇光以及繼任兩廣總督的嚴格取締，苦力買賣後來逐漸從廈門、汕頭、黃埔等地轉移至澳門。葡萄牙佔領下的澳門並不遵從中國政府的禁令，於是澳門頓

時變成苦力貿易的中心。從下列兩表資料，我們可以看出澳門對苦力輸出的快速成長：

1862 年至 1866 年從澳門前往古巴的苦力船次與人數（註六五）

年 份	船 次	人 數
1862	1	416
1863	8	2,654
1864	12	4,469
1865	18	5,207
1866	44	15,517

葡萄牙官方公布的 1856 — 1873 年經澳門出洋的苦力人數（註六六）

年 份	總 數	去哈瓦那	去 秘 魯	去其他地方
1856	2,493	2,253	—	325
1857	7,383	6,753	450	—
1858	10,034	8,913	300	—
1859	8,969	7,695	321	—
1860	8,719	5,773	2,098	—
1861	—	—	—	—
1862	2,536	752	1,459	—
1863	6,660	2,922	3,738	—
1864	10,712	4,469	6,243	—
※ 1865	13,784	5,267	8,417	—
※ 1866	24,343	15,767	7,681	—
1867	—	—	—	—
1868	12,206	8,835	3,371	—
1869	9,000	4,124	4,876	—
1870	13,407	1,064	12,343	—
1871	17,093	5,706	11,377	—
1872	21,834	8,045	13,809	—
1873	13,016	6,307	6,709	—

根據英國駐夏灣拿總領事的陳述，從 1847 年起至 1874 年止，共有 142,422 名華工進入古巴，其中來自廈門、汕頭、廣州、黃埔和香港等地者 43,273 人，是全數的 30%，其餘 99,149 人全部來自澳門，是全部華工的 70%（註六七）。

1855 年容閱留美第一次回國，在澳門看見豬仔頭把“無數華工以辮相連，結成一串，牽往囚室”，這種如同非洲販賣黑奴的慘狀，容閱說他許多年後想起“猶為酸鼻”（註六八）。

然而容閱所看到的並不是單一的事件。這種把苦力辮子綁在一起，公然驅趕上船的情形，此後在澳門還是一直不斷的進行。1874 年陳蘭彬前往古巴調查的時候，有華工供稱他們即是如此被驅上船的，在街上他們也曾一路喊叫求援，可是沒有人前來搭救（註六九）。不少人為了尋找一份工作，踏進掛有“職業介紹所”招牌之店舖，不知道這些所謂的職業介紹所即是坑人的豬仔館。一進門即被攔阻，不准離去，直至被迫上船，直駛古巴。

1856 年，澳門政府對華工出洋曾有以下規定：

1. 每一名華工須持有由檢查官員簽名之護照或契約。
2. 每一船上運載之華工人數不得超過法定之運載士兵之人數。
3. 華工人數如果超過 20 名，則船上必須備有醫生和藥箱。
4. 華工出洋必須出於自願。
5. 每一華工每日須供給 1.5 磅的米，0.5 磅的肉，0.5 磅鹹菜，1/3 兩茶葉，以及每星期 17.5 夸脫的食水。肉類供應可改變為 2/3 的鹹肉及 1/3 的鹹魚（註七〇）。

可是事實上，這只是一紙具文，澳門政府從來沒有嚴格執行過這些規定。譬如第四條規定華工出洋必須出於自願，如果嚴格執行，則古巴秘魯等地即無法招到華工。從澳門上船出洋的華工，除了極少數例外，幾乎每一個人都說他們是被迫的或是被騙的，而不是自願的。根據陳蘭彬的調查報告，在 1176 名古巴華工證詞當中，只有 96 人（8.2%）說他們是自願出洋的。其餘的 91.8% 不是被拐騙便是被綁架而到

古巴的（註七一）。至於第五條對於糧食與淡水供應的規定，那就更不能確定了。吃不得飽，淡水不足，幾乎是每一個華工的經驗。不少人甚至因為沒有淡水喝而渴死。

澳門拐匪不但肆虐澳門與廣州附近，甚至遠達廣東西南之恩平、鶴山、陽江、陽春；東達潮州、汕頭以至福建之漳、泉一帶。苦力一旦被誘拐至澳門，十居其九即無法脫身。有一個這樣的例子：華工梁阿照，原為商人，家有妻子兒女，甚至已有孫子。身上攜有幾百銀子出門做生意，卻被騙搭上澳門的豬仔船。到發覺被騙後，梁阿照向船主求情，願意以身上的銀子贖身，但船主不肯，最後還是被送往古巴拍賣了（註七二）。

1858年，美國駐華全權公使列威廉（William Reed）曾把禁止苦力貿易的主張經由美國駐澳門領事轉達西班牙駐華總領事摩勞爾（Nicasio Cariete y Moral），要求摩勞爾合作。摩勞爾回答說他只遵從西班牙政府的規定，盡力與苦力貿易商人合作。而依照西班牙政府1854年的訓令，從事苦力貿易並不違法（註七三）。

澳門政府對苦力貿易是公開支持的。同治11年申報說：

澳門之販粵人出洋也，由來久矣。…其相授受也則又官聽之，而吏亦聽之（註七四）。

何止“聽之”？事實上所有的苦力貿易都是在澳門政府的嚴密管理和監督之下進行的（註七五）。澳門政府本身即是苦力貿易的當事人（註七六）。到1872年，澳門共有300多間專門收押苦力的屯舍和800多家豬仔館（註七七）。這些豬仔館雖然以販賣人口謀利，卻都有一個很正派的名稱：人和行、仁合行、義合行、興昌行、怡生行、和盛行、和生行與新義和行等等（註七八）。在鼎盛時期，澳門以拐騙與擄掠苦力為生者有三、四萬人（註七九）。苦力貿易一時成為澳門最主要的行業，並取代了娼妓和賭博，成為澳門政府最主要的歲收來源。

澳門從1860年以後逐漸取代廈門、汕頭與黃埔等地成為苦力貿易中心以後，

各國船隻便以澳門為主要港口，載運苦力出國。下表是英國駐古巴總領事署所記載的從 1847 年至 1874 年有關古巴華工的紀錄（註八〇）。

從 1847 年至 1874 年前往古巴的船次、輸出港口與華工人數

年 份	輸出港口	船次	華工人數	途 中 死 亡 人 數
1847 年 (道光 26 年)	廈門	2	612	41
1853 年 (咸豐 3 年)	廈門 澳門	9 5	5,150	843
1854 年 (咸豐 4 年)	汕頭 澳門	3 1	1,750	39 (內誤溺者 8 名, 病故者 31 名)
1855 年 (咸豐 5 年)	汕頭 廈門 澳門	4 1 1	3,130	145
1856 年 (咸豐 6 年)	廈門 汕頭 澳門 香港	3 4 3 4	6,152 (內婦女 7 名)	1,182 (內誤溺者 30 名)
1857 年 (咸豐 7 年)	汕頭 香港 廈門 澳門	9 5 2 12	10,101	1,554 (內誤溺 10 名, 逃走 5 名, 吞鴉片死 16 名)
1858 年 (咸豐 8 年)	香港 澳門 汕頭 廈門	5 15 10 3	16,411 (內婦女 45 名)	3,027 (內自縊 2 名, 自溺 5 名, 自盡 3 名, 誤溺 5 名, 槍斃 6 名, 跌死 2 名, 不明下落 9 名)
1859 年 (咸豐 9 年)	黃埔 澳門 廈門	3 12 1	8,539	1,332
1860 年 (咸豐 10 年)	廈門 澳門 汕頭 小呂宋	1 14 1 1	7,227	1,008 (內死於非命者 32 名)

年 份	輸出港口	船次	華工人數	途 中 死 亡 人 數
1861年(咸豐11年)	省城 黃埔 澳門	2 2 12	7,263	522 (內自溺死1名)
1862年(同治元年)	澳門	1	400	56
1863年(同治2年)	澳門	3	1,045	94
1864年(同治3年)	澳門	7	2,664	532
1865年(同治4年)	澳門 省城	19 1	6,810	407
1866年(同治5年)	香港 澳門 黃埔 省城 汕頭	1 34 6 1 1	14,169	1,126
1867年(同治6年)	澳門	42	15,659	1,297
1868年(同治7年)	澳門	21	8,400	732
1869年(同治8年)	澳門	19	7,340	1,475
1870年(同治9年)	澳門	3	1,312	63
1871年(同治10年)	澳門	5	1,827	178
1872年(同治11年)	澳門 省城	19 1	8,914	766
1873年(同治12年)	澳門	9	5,488	427
1874年(同治13年)	澳門	3	2,677	186
	合計	346	143,040	17,032

從以上記錄可以看出，最早前往古巴的華工多半是從廈門和汕頭啓程的。1860年前後變爲以澳門爲主。從1847年到1874年，除了1848—1852年沒有記錄以外，23年中共有346船次到達古巴。其中260船次來自澳門，佔全數的75%。1867年以後，除了一艘船發自廣州以外，其餘121船次全部來自澳門。

五、浮動地獄：華工在苦力船上的 遭遇

以上統計從 1847 至 1874 年前往古巴的華工共 143,040 人，在船上死亡者 17,032 人。實際上到達古巴的只有 126,008 人。在海上的死亡率約為 12%。不過這並不包括像花壇號 (Flora Temple) 或挪威號 (Norway) 等在船上沉沒或失蹤而使華工全部遇難的人數。若把這些中途遇難事件也算進去，則海上死亡率便更高。個別的例子死亡率超過 30% 的比比皆是。譬如華多洛普洋行早期有三艘船的損失便很大：巴拿馬號 (Panama) 與布蘭翰號 (Blenheim) 起載的時候共有 803 名苦力，到達古巴時只有 485 名存活，有 318 名在途中死亡，死亡率是 39.6%。另一艘船格特魯德號 (Gertrude) 載有 350 人，途中有 152 人在船上死去。死亡率是 43.4% (註八一)。此外，1856 年英國船波特蘭公爵號 (Duke of Portland) 從香港開往古巴。船上載有 332 名華工，途中有 128 人死亡，死亡率是 39%。同年，加爾文號 (John Calvin) 號也載了 298 人赴古巴，途中有 135 人死去，死亡率是 45% (註八二)。而 1859 年西班牙籍的加拉雲拿 (Gravina) 號從澳門載運 352 人前往古巴，途中死亡 270 人，死亡率高達 77% (註八三)。

那麼多的華工在船上死亡，食物粗劣，飲用淡水不足，超載、擁擠、醫療設施缺乏等等只是部分原因，主要的原因還是船長與船上管理人員的虐待，不把人當作人看待。一般而言，所有的苦力船皆在各艙口裝置鐵欄柵，形同監獄。苦力一上船即被關進底艙，然後把鐵欄柵鎖上。除分批限時到甲板上透透氣外，平時不准走上甲板。鐵欄柵外則經常有帶有槍械的船員監視戒備 (註八四)。當陳蘭彬在古巴島上調查的時候，包括李肇春等 165 名華工供稱他們在澳門一上船出海即被關進底艙內，有的被關在竹竿做成的籠子裡；有的被鐵鍊鎖在甲板上的鐵欄杆上，常常，船主會隨意抓幾個人所有的華工面前鞭打，以殺雞儆猴，讓其他的華工知所警惕，不要反抗 (註八五)。餓死、渴死、病死、被打死、投海自殺死是苦力船上經常發

生的慘劇。來自廣東番禺的華工黎順說他乘坐的船上“水飯皆不足，有兩人因飯不夠飽，吵著同洋人打架，被炮打死”（註八六）。黎信也說他乘坐的船上“有兩人因吵著要食飯，與洋人打架，被洋人手槍打死”（註八七）。被拐騙上船的華工陳翼說：“因人多不願出洋，就有鬧事的意思，被水手等站在艙門口，對艙下開火炮，打死了20人，打傷40—50人。又有捉鎖的人，每日輪拿30人，帶上艙面痛打”（註八八）。61歲的李璧和說他本是醫生，被騙到船上替1000多名苦力看病，不料到了古巴以後被人賣掉。他說“因船中鬧事，綁了7個人，在桅上用槍打死，有4個人被通事破肚”（註八九）。

船主爲了謀取暴利，往往違法超載，又爲了防範華工騷動，特別把從底艙通往甲板的艙口縮小到僅能容許一人出入。因爲艙裡實在太擠了，通風設備又不良好，船往古巴又必須兩次通過燠熱的赤道，結果經常造成人氣薰臭，因此感病死亡的人不計其數”（註九十）。有時候船在海上航期延誤，淡水快用完了，一時又無法補充，船員即不供應飲水。華工若是口渴難耐，得化一塊錢才能買到一杯水喝（註九一）。華工陳阿吉與李阿德供說他們同船有人因爲太渴而偷了一些水喝，結果其中一人被活活打死。另有兩人被鞭打後投海自殺（註九二）。另外陳阿勝也說他乘坐的船於同治3年3月從澳門啓航，“船上因無水吃，渴死了約三百人”（註九三）。華工吳聯勝說他親自看見一名來自廣東花縣的人因爲生病向船長要藥吃，船長說他裝病，當場把他踢死。此外有兩名病人因爲在甲板上大小便也被船員當場踢死（註九四）。有些人只是因爲長得比較健壯，船長就心他們會鬧事而把他們加上鐵鍊鎖在囚室裡，並加以毒打，等到古巴才把他們釋放。有因爲拒絕把辮子剪掉而被打死的。有因被拐騙而心生氣憤，高喊不願出洋而被槍殺或吊死的。也有人因爲生病將死未死而被裝進布袋裡丟到海裡淹死的（註九五）。

仔細檢視華工供詞，我們發現華工在船上被打死，吊死或槍殺的原因有下列種種：(1)被懷疑煽動鬧事，(2)偷取飲水，(3)抱怨食物發臭，(4)因吃不飽，要求多給一點食物，(5)生病了，要求給予藥物，(6)在甲板上大小便，(7)抽煙，(8)不願意把辮子

剪掉。

以上因素，沒有一樣是嚴重到非要殺人不可的。可是苦力卻動輒得咎，船員草菅人命。當華工意識到生命遭受威脅，或是再也無法忍受凌辱的時候，他們便只好群起反抗。1852年美國船羅伯特·包恩號的苦力暴動，苦力劫持該船航向琉球，有200多人逃生（註九六），免受奴役，是很少見的例子。其餘的反抗行動，其結局多半是極其悲慘的。下表是從1853年至1874年前往古巴苦力船上反抗、暴動以及因通風不良，發生疫症等因素造成大量苦力死亡的事件（註九七）。

從1853年至1874年前往古巴苦力船上反抗，暴動及其他因素造成苦力遇難事件：

年份	船名	船籍	開出港口	終點港口	裝船人數	到岸人數	途中死亡	死亡率	附註
1853	巴拿馬 Panama	英國	廈門	夏灣拿	803	485	318	39.6%	Corbitt, 49, 同書頁16, 謂到岸人數為480。
	布蘭罕 Blenheim	英國	廈門	夏灣拿					
1853	吉爾楚德 Gertrude	英國	廈門	夏灣拿	350	198	152	43.4%	Corbitt, 49, 同書頁16謂裝船人數為250。
1853	不列顛君 主 British Sovereign	英國	廈門	夏灣拿	—	—	—	—	船上苦力死亡衆多，船長、二副及部分船員亦死去，該船後來駛入西里伯斯之吉馬港。 BPP. Vol. 4. 386。
1853	安姆赫斯特夫人 Lady Amhurst	英國	廈門	夏灣拿	250	—	—	—	船上苦力暴動，殺死船長，船於1853年12月15日駛入新加坡。 BPP. Vol. 4, 386

年 份	船 名	船 籍	開出 港口	終 點 港 口	裝船 人數	到岸 人數	途中 死亡	死亡率	附 註
1854	雲 雀 Sky Lark	美 國	汕頭	夏灣拿	532	473	59	11 %	船上發登疫症，有59名苦力死亡
1856	哥 倫 布 Columbus	英 國	廈門	夏灣拿	266	—	—	—	船上苦力多人死亡。 BPP.Vol, 4, 386
1856	巴 拿 馬 Panama	英 國	廈門	夏灣拿	—	—	—	—	船上苦力暴動，後該船駛入新加坡，有100多名苦力死亡。 BPP.Vol. 4, 386
1856	海 巫 Sea Witch	美 國	廈門	夏灣拿	600	450	150	25 %	船在夏灣拿附近海岸觸礁沉沒。 Corbitt, 51, Lubbock China Clippers 41-44, ADPP, 217-219。
1856	金 鷹 Golden Eagle	美 國	—	夏灣拿	500+	—	60	—	ADPP, 220。
1856	戰 鷹 War Hawk	美 國	汕頭	夏灣拿	610	564	46	7.5 %	船長西蒙斯於抵達古巴後，說他非常厭惡此種苦力貿易，並說今後再也不幹了。 ADPP, 222。
1856	約翰加爾文 John Calvin	英 國	香港	夏灣拿	298	163	135	45.3 %	船上298名苦力之中，只有81名自願出洋，船航行了171天才到達古巴。途中發生斑疹、傷寒、痢疾、浮腫等病，有135人死去，其中7人投海自殺。此外並有13名船員病死。 BPP.Vol. 3, 459-485, Vol, 4, 386。 ADPP. 25-29。

年 份	船 名	船 籍	開出 港口	終 點 港 口	裝船 人數	到岸 人數	途中 死亡	死亡率	附 註
1856	移 民 Emigrante	葡 萄 牙	澳 門	夏 灣 拿	596	320	276	46.3%	該船在海上航行 230天才到達古 巴。 Corbitt, 51.
1856	柯 拉 Cora	秘 魯	澳 門	夏 灣 拿	600	308	292	48.7%	航行途中發生痢 疾，死亡衆多， 其中21人投海自 殺。 Corbitt, 53。
1856	吉爾楚德 Gertrude	英 國	廈 門	夏 灣 拿	350	198	152	43.4%	途中苦力暴動， 殺傷若干船員， 後該船駛入新加 坡。Corbitt, 49, BPP, Vol. 4, 386。
1856	— 艘	—	澳 門	夏 灣 拿	322	188	134	41.6%	Corbitt, 51。
1856	— 艘	—	澳 門	夏 灣 拿	297	175	122	41%	Corbitt, 51。
1856	— 艘	—	澳 門	夏 灣 拿	526	367	159	30.2%	Corbitt, 51。
1857	挑 戰 Challenge	美 國	汕 頭	夏 灣 拿	900	—	—	—	船上發生傳染病 ，無數苦力死亡 ，後該船駛入新 加坡。Lubbock, Coolie Ships and oil Sailors, 37. ADPP, 224。
1857	海軍上將 Admiral	英 國	香 港	夏 灣 拿	376	276	100	26.6%	Corbitt, 53。
1857	托利西斯 S. Torices	—	—	夏 灣 拿	370	160	210	56.75%	船在海上航行 202天才到達古 巴。 Corbitt, 51。

年 份	船 名	船 籍	開出 港口	終 點 港 口	裝船 人數	到岸 人數	途中 死亡	死亡率	附 註
1857	安 妮 Anais	法 國	汕頭	夏灣拿	—	—	—	—	船啓航後第二天苦力暴動，殺死船長，若干船員、貨物管理員和他的兒子，控制該船。後該船在中國沿海東美地方擱淺。 BPP.Vol.4,386。
1857	享利亞塔 瑪利亞 Henrieta Maria	荷 蘭	澳門	夏灣拿	350	0	—	—	船上發生暴動，船長、船員和約200名苦力不知下落，後船在不老灣水道中漂浮時被發現，船上只剩一名身有三處刀傷的荷蘭人，後該船被帶回新加坡，再回澳門裝載苦力。 Corbitt, 52, BBP.Vol.4,386。
1857	波特蘭公 爵 Duke of Portland	英 國	香港	夏灣拿	332	190	132	39.76%	啓航前苦力暴動，希冀阻止該船啓航，但被鎮壓。途中船上發生疫症，有132人死亡，多半病死，部分在夜間投海自殺。 BPP.Vol.3, 459-485,Vol.4, 386,Morse, II, 172。

年 份	船 名	船 籍	開出 港口	終 點 港 口	裝船 人數	到岸 人數	途中 死亡	死亡率	附 註
1857	古樂納爾 Gulnare	英 國	汕頭	夏灣拿	452	257	69		船啓航後，翌日苦力暴動，並放火燒船，但被船長殘酷鎮壓，有9名苦力被殺。Corbitt, 52。BPP.Vol. 3, 486-492, Vol. 4, 387, Morse, Vol. 2, 172。
1857	凱特荷普 Kate Hooper	美 國	澳門	夏灣拿	650	—	—	—	途中苦力暴動，被驅下艙底，又在艙底縱火燒船，有20餘名苦力被殺。ADPP. 224, 365-367。
1857	— 艘	—	澳門	夏灣拿	612	435	177	28.9%	Corbitt, 51.
1857	— 艘	—	澳門	夏灣拿	334	167	167	50%	Corbitt, 51.
1858	花 壇 Flora Temple	美 國	澳門	夏灣拿	859	0	859	100%	啓航6天後，船在南中國海遇到風暴，苦力暴動，後船在一珊瑚礁觸礁沉沒，船長與船員放下救生艇逃生，859名苦力全部遇難。BPP.Vol. 4, 387, Corbitt, 40。
1858	競 爭 者 Competitor	—	澳門	夏灣拿	382	225	157	41.1%	Corbitt, 54.
1858	阿拉維沙 Alavesa	—	澳門	夏灣拿	360	208	152	42.2%	Corbitt, 54.
1858	諾 爾 馬 Norma	—	澳門	夏灣拿	276	137	139	50.36%	Corbitt, 51.

年 份	船 名	船 籍	開出 港口	終 點 港 口	裝船 人數	到岸 人數	途中 死亡	死亡率	附 註
1858	華爾克海 軍上將 Admiral Walker	—	澳門	夏灣拿	610	482	128	21%	Corbitt, 54.
1858	開迪·辛 浦生 Kitty Simpson	美 國	澳門	夏灣拿	430	338	92	21.4%	船上發生皮膚病 、嘔吐、痢疾等 流行病，造成大 量苦力死亡。 BPP, Vol. 3, 447-449。
1858	胡 弗 斯 P.C. Hoofs	—	澳門	夏灣拿	570	368	202	35.4%	Corbitt, 54.
1858	毛里求斯 Mauritius	—	澳門	夏灣拿	741	659	82	11.06%	Corbitt, 54.
1858	克鹿奧· 佩特拉 Cleopatra	—	澳門	夏灣拿	470	367	103	21.92%	Corbitt, 54.
1858	斯科西亞 Scotia	—	澳門	夏灣拿	554	431	123	22.2%	Corbitt, 54.
1859	佛朗索一 世 Francois l'er	法 國	澳門	夏灣拿	999	835	164	16.4%	Corbitt, 54.
1859	馬 拉 巴 Malaba	—	澳門	夏灣拿	570	450	120	21%	Corbitt, 54.

年 份	船 名	船 籍	開出 港口	終 點 港 口	裝船 人數	到岸 人數	途中 死亡	死亡率	附 註
1859	挪 威 Norway	美 國	澳門	夏灣拿	1038	—	—	—	船航行5天後苦力暴動，放火燒船，美國駐華公使華約翰謂有30名苦力被殺，90餘人受傷。 ADPP, 137-138. Lubbock 謂船至古巴，被殺死或病死的華工共130名。Coolie Ships and Oil Sailors, 43-85 Corbitt 書頁54則謂該船未曾到達古巴。
1859	格拉維納 Gravina	西班牙	澳門	夏灣拿	352	82	270	76.7%	Corbitt, 54.
1861	里昂尼達斯 Leonidas	英 國	澳門	夏灣拿	—	—	—	—	船泊距澳門要塞三英里處，啓航前發生暴動，死傷情形不詳。 BPP. Vol, 4. 387.
1868	塔 曼 Tamans	法 國	澳門	夏灣拿	300	69	231	77%	死亡率特高，連隨船醫生也死了。 Corbitt, 58.
1868	希 望 Esper- ance	法 國	澳門	夏灣拿	300	279	21	7%	Corbitt, 58.
1868	塔 瑪 利 Tamaris	法 國	澳門	夏灣拿	235	—	—	—	船開行到距巽他海峽數英里海面上苦力暴動，殺死船長，船駛入巴達維亞港，換了一位船長繼續開行。BPP. Vol. 4, 387.

年份	船名	船籍	開出港口	終點	裝船人數	到岸人數	途中死亡	死亡率	附註
1872	發財 Fatchoy	德國 (懸掛 西班牙 國旗)	澳門	夏灣拿	1005	—	80	7.96%	船將啓航，苦力紛紛跳進海裡，卻被一一救起，送回船上。開行四天後苦力暴動。船到達古巴時有80名苦力死亡。BPP.Vol.4, 297-307.
1872	沙克·蘇恆 Jacques Seurin	法國	澳門	夏灣拿	300	237	63	21%	Corbitt, 58.
1872	查理·阿爾伯 Charles Albert	法國	澳門	夏灣拿	602	541	61	10.13%	Corbitt, 58.
1874	羅撒·尼娜 Rosa Nena	意大利	澳門	夏灣拿	850	725	125	14.7%	該船只有669噸，嚴重超載，結果航行了10個月零7天才到達古巴。

以上苦力船抗暴動事件，有幾件值得在此作較詳細之敘述：

古樂納爾號事件：1857年3月11日，古樂納爾號（Gulnare）英國船從汕頭啓航，船上載有452名苦力，準備前往古巴。不料翌日苦力暴動，擊傷三副和一名船員，並放火燒船，但最後被船長及守衛鎮壓。有9名苦力當場被槍殺，一名重傷後亦死去，3名跳海逃生，但下落不明（註九八）。古樂納爾號船於3月13日抵達香港，翌日船長把18名領頭暴動的苦力提控於香港高等法院。結果3人被判死刑，其餘15人被判處死罪，記錄在案，暫時緩刑。最後苦力吳慶祥（Ng King Seang

)於4月9日被絞死，其餘17人改判終身流放出境。

3月30日，古樂納爾號船裝載了326名苦力離港，航行了四個多月後於8月19日到達夏灣拿。途中又有58人死去。其中3人投海自殺，其餘55人死於各種疾病的侵襲（註九九）。

花壇號事件：1858年10月18日，美國船花壇號（Flora Temple）載有苦力859名從澳門出發前往古巴。因為大多數是被拐騙上船的，這些苦力於是表示不願出洋，結果被鞭撻毒打，不少人因此吞食過量鴉片或上吊自殺。船至南中國海面遇到風暴，連續數日不止。苦力忽起而暴動，殺死了一名守衛，但情況最後被船長控制。船長把所有苦力驅下艙底，封鎖艙門。未久該船觸礁沉沒。所有船員棄船逃生。其中一艘逃生的小艇上載有船長和他的兄弟等共51人漂流到印度支那的陀讓（Touron）的地方，被法國海軍救起，並受到法國海軍提督佩奇（Admiral M. Page）悉心照料。後來佩奇派船到出事地點搜索沉船，找到時船已快將全部沉沒。船上所載859名苦力杳無踪跡，相信已全部遇難（註一〇〇）。

發財號事件：發財號（Fatchoy）原為英國船，後來賣了給一家德國公司，又在名義上轉移到一個西班牙人的手上，事實上卻由德國人控制。船長、大副、二副、三副是德國人，輪機長是美國人，其他水手是英國人、蘇格蘭人與愛爾蘭人。船上兩層夾板之間的大艙前後門和舷側的出入口按裝了鐵柵門。甲板上也安裝了鐵欄杆。這樣的裝置說明了一個事實：華工在船上是被當作囚犯看待的，甚至比囚犯還不如。

1872年8月間，發財號停泊在澳門港內，已經有300名左右的苦力先後被送到船上。恰好這時候，有一艘叫做羅西塔·德·尼娜（Roseta d' Nina）號的苦力船因為在海上失事折返澳門，把船上700名苦力全部轉移到發財號船上，使發財號船上的苦力驟增至1005人。不但擁擠，而且所有的苦力形容憔悴，有顯著的被拷打過的傷痕。船將啓航，許多因被拐騙而感到無望的苦力紛紛從船上跳到海裡，企圖自殺或逃走，卻被守在附近的兩艘小艇一一撈起，送回船上（註一〇一）。

發財號於 1872 年 8 月 26 日起航，四天後在海上發生暴動，苦力們把一名警衛丟下海去，並衝到廚房準備奪取菜刀等物作武器。後為大副與二副從駕駛艙衝出開槍射擊鎮壓。若干苦力受到槍傷，最後全被驅回艙底。有些苦力被辮子連人綁在鐵欄杆上，有 150 人被水手以鐵鍊鎖上。第二天船長下令把部份參與暴動的苦力押到甲板上，脫去衣服，令其伏於預先置好的米袋上，由兩名水手輪流用皮鞭和木棍拷打。不久甲板上即流滿了鮮血，之後水手又用鹽水潑向苦力身上沖洗，使苦力痛苦不堪，然後押回艙底。

發財號最後還是到達了古巴。航程中有 80 名苦力死去（註一〇二）。

華工在船上不但被鞭打凌虐，也常遭時疫侵襲。十九世紀中因為醫藥並不發達，船上醫療設備又非常簡陋，因而往往造成大量死亡。1856 年 3 月 13 日英國船約翰·加爾文號（John Calvin）載有苦力 298 名從香港起航。該船航行了 171 天才到達古巴，船上沒有合格醫生，最後只好找一名中醫代替。途中發生斑疹、傷寒、痢疾、發燒、水腫等傳染病，造成 128 名苦力死亡，另有 7 人投水自殺。死亡率高達 45.3%，這種高死亡率引起了英國有關當局的注意。後來香港政府追查責任，把該船代理商萊約翰·斯迪爾公司（Lyaill, Still and Co.）控告。不過，香港首席法官根據陪審團的意見，最後認定該船各項設備令人滿意，未嘗違反規定。135 名華工在船上相繼死亡乃屬天意，並非人為疏忽（註一〇三）。

此外，美國船挪威號（Norway）也發生嚴重事故。挪威號於 1859 年 11 月 26 日從澳門啟航，船上載有 1038 名苦力。啟航後第 5 天下午六時左右船長到艙裡視察，苦力忽起暴動，縱火燒船，並試圖打開艙門逃走。船上水手見狀驚慌，正準備放下救生艇離船逃生。船上英籍醫生看見情勢危急，乃找出手槍對準船員，喝令不得棄船逃生，否則將開槍射殺。於是船員紛紛打消棄船逃生意念，轉而與暴動的苦力打鬥。結果有 30 名苦力當場被殺，90 名受傷。船上有一名女乘客和她的小孩，當天晚上因為驚嚇過度也先後死去。

暴動漸趨平靜以後，船長下令所有苦力放下武器，否則他將和水手們把桅桿砍

斷，縱火燒船，然後把所有食物搬上救生艇，離船而去，讓苦力們與該船同歸於盡。苦力們見局勢已被控制，最後只好屈服（註一〇四）。

船到達古巴後據稱共有 130 名苦力死去。其中 70 名在暴動中或被當場打死，或是因傷致死。另外 60 名死於痢疾（註一〇五）。

華工一個個被拐騙或被脅迫漂洋過海，在船上又不斷被鞭打凌辱，因此他們常常暴動反抗，但也常被血腥鎮壓。被打死，投海死，餓死，渴死，病死，溺死，此起彼落，發生在每一艘苦力船上。時人因此稱這些苦力船曰“浮動地獄”（註一〇六）。

六、華工在古巴的工作與生活

華工到達夏灣拿後即被拍賣，在拍賣市場裡他們須脫光衣服，讓買主捏捏他們的肌肉，摸摸他們的骨節，以查驗他們的健康。他們的價格多少視其年齡，體格與健康情形而定。一般的價格平均是 400 元左右，少數可以賣到 600 元（註一〇七）。又有少數或是年紀較大，或是比較瘦弱的人則只能賣到 136 元左右（註一〇八）。夏灣拿有“病房主人”專門以低價收買有病或瘦弱的華工，把他們醫好後再高價轉賣（註一〇九）。

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華工被賣至糖寮（甘蔗種植園）工作，其餘的分別被賣至咖啡園、磚寮、鐵路廠、麵包店、雪茄製造廠、製鞋廠、製帽廠或賣作家庭僕役（註一一〇）。其中以賣在糖寮工作者最苦。合約上寫明每天工作不得超過 12 小時，但多半須作 16 個小時以上。許多人甚至被迫每天工作 21 個小時（註一一一）。合約上也寫明星期天休息，但是大多數華工被迫在星期天照樣工作。合約上說明工人生病，應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病假期間，工資照付。事實卻是，華工若稱生病會被鞭打，無數人因此死去。每天的食物，規定應有 8 兩鹹肉，2.5 磅米以及其他蔬菜，可是事實上，每人每天只有一兩多的鹹肉。主食是半生熟的香蕉，玉米和番薯，沒有米飯（註一一二）。

沒有任何華工沒有被鞭打的經驗；工作慢一點被打，偷偷休息一會被打，打盹被打，抽香烟被打，暫時歇工洗自己的衣服也被打（註一一三）。有一華工，因年紀較大，搬不動太重的器具，結果被總管打死（註一一四）。華工黃阿洗因為經常吃不飽，肚子餓，在蔗園啖吃蔗尾被管工看見，立即被打，黃阿洗甚覺受辱，當天晚上在工作房裡自縊身死（註一一五）。廣東番禺人梁百勝因為與總管頂嘴，被總管打破頭顱後，又被綁在馬尾拖死（註一一六）。管工不但以拳頭、皮鞭及木棍打人，有時甚至唆使狼狗把人咬死（註一一七）。因為長期被打被折磨，許多華工變

成肢體殘缺：有的被打落牙齒、有的被割去耳朵、有的被砍斷手足、有的眼睛瞎了（註一一八）。

肢體嚴重殘缺以及老弱的華工失去利用價值，便會被僱主逐棄，這樣的華工便只好到街上行乞。然而行乞也須有乞丐紙——乞丐准許證明——方准出外乞食。而在西班牙人統治下的古巴，即使領取一紙乞丐紙也得化錢向地方官行賄（註一一九）。

爲了逃避折磨與痛苦，許多華工試圖逃離蔗園。卻只踏進更悲慘的命運。因爲古巴島上沒有安全的避難所，逃離蔗園只有兩種命運：被抓回加以毒打後又鎖上腳鐐繼續奴役；或被警察以逃工逮捕，送往官工所強迫做修橋築路等無酬工作。在古巴，華工必須領有行街紙才能在街上自由行走。行街紙由各國領事官代辦，經古巴督署蓋章認可（註一二〇）。

但是華工必須持有僱主發給滿身紙後才能請發行街紙。所謂滿身紙即是八年工作契約期滿證明。沒有滿身紙即不能請發行街紙，沒有行街紙在街上往來是必然被警察查獲的。

依照規定，華工於契約八年期滿後有兩個月的時間可以籌措盤川，以便乘船返回中國。如果籌不到盤川，或是兩個月期滿沒有離開古巴，僱主可以勒令他重新簽訂合約。（註一二一）很少僱主會於八年契約期滿後讓華工離去，他們根本不願意發給滿身紙。因爲契約期滿領有滿身紙的華工可以領到 20 — 30 元或甚至 50 — 60 元不等的薪金。比契約期間每月四元多出很多。（註一二二）發給他們滿身紙便等於大幅增加支出。事實上，古巴各地地方官員也默許或甚且協助僱主迫使華工繼續簽約，因爲每強迫一名華工簽訂新約，當地官員可以獲得 34 個比索的賄款（註一二三）。

除了鞭打，以鐐銬加鎖以及囚禁私刑以外，甘蔗種植園主還有另外一些控制華工的方法：(1)在甘蔗園內開設雜貨店，限制華工在此購物，不得外出，外出則被指爲逃走。因爲甘蔗園內的貨品價格昂貴，華工又不得不在此購買，所以華工的微薄

薪水多半在此耗盡。(2)縱容華工賭白鴿票，讓華工輸錢，無資回華。(3)與地方官或警察勾結，縱容華工吸食鴉片，一面藉此圖利，一面使華工“無錢無志氣”，無法返回中國（註一二四）。

根據朱箕訓等11名華工的供詞，工作八年契約期滿的華工如果付得起50至60元的費用，又願意接受天主教洗禮，認一天主教神父或一土著為契爺者，便可以向有關官員要求發給滿身紙與行街紙。可是華工多半很窮，能如願的人非常之少（註一二五）。有人積了些錢財卻被偷了。有人工作了七、八年，把辛辛苦苦積下來的錢交給僱主作為贖身之用，卻被僱主吞沒，並強迫其繼續立約。替僱主工作了12年的華工歐元供說他付給甘蔗園主人500元作為贖身及購買船票之用，準備返回中國。甘蔗園主人收了錢，可是始終沒有給他滿身紙或船票，也不准他離開甘蔗園（註一二六）。有些華工獲得了出港證明上船回國，卻被載往別處轉賣。有些華工積了些錢財準備返回唐山，以報答父母養育之恩，結果卻被謀財害命（註一二七）。許多人化了錢領到行街紙，卻被警察撕毀或沒收，人則送往官工所拘押，逼作無酬工作（註一二八）。

華工在古巴街上走常被當地人丟石頭，或無故拳打腳踢。他們不能結伴同行，否則會被警察抓走。古巴實行種族隔離政策，華人坐火車、住旅館或在其他公共場所，只能與黑人混合，不能與白人一起（註一二九）。因為缺乏女性華人，大多數華工被迫獨身以終。極少數華工娶白人女子為妻，卻因此經常被歧視欺侮。（註一三〇）有少數華工與黑人或黑白混血的女子通婚。但是，如果他們與黑人女子私通，生下孩子，則算是黑奴，歸僱主所有。（註一三一）。

華工不但生前被剝削，死後也還被搾取。華工死後僱主一律不給棺木，僅以土堆草草淺埋。雨淋日晒，日久一堆堆白骨露出土外。古巴蔗園主人常用牛骨粉攪混製糖，以使砂糖變得潔白。後來發現人骨也可以利用，便以華工屍骨磨粉攪雜製糖，結果造出來的糖“色更潔白”（註一三二）。

被騙往古巴的華工許多是因為在中國沒有職業才會上當，但也有許多是來自各

行各業的：譬如木匠、裁縫師、理髮師、小商人、農夫、漁夫、屠夫、水手、兵勇，甚至還有戲班的演員、武生、中醫師以及讀過書的秀才。華工李河因常被打，告訴管工說他在中國原是個讀書人，未曾作過苦工，結果被打得更重，連手指腳趾也被打斷了（註一三三）。和他一起工作的同伴陳阿光，才20歲，因不堪鞭打折磨，只好上吊自盡（註一三四）。

1860年西班牙國王諭旨第31款規定古巴將軍（Captain General）為所有華工之總護（Chief Protector），又各城參將（Governors and Lieutenant Governors）及各鄉鎮官員為兼護，並有各項條例，以保護華工各項權益（註一三五）。但實際上僅是具文。古巴將軍和各地地方官員一點也沒有盡到保護華工的責任。反而上下其手，收取賄賂。華工備受剝削榨取，被迫每天工作16至20小時，地方官不予過問。華工被打死了，除非有人告發，否則地方官不會理會。華工因為被禁止不得離開甘蔗種植園，因此即使有冤抑，亦無從告發。即或萬一告了，僱主或管工化錢行賄，事情也就不了了之。常常，地方官員甚至反而讓僱主把前往申訴的華工交還僱主，以便更狠毒的拷打與逼害（註一三六）。如此一來，華工也就不敢再告官了。

華工工作辛苦，吃不飽，又備受凌辱，通常有三種反應：(1)忍辱偷生，(2)自殺，(3)把管工殺死。忍辱偷生，是希望總有一天脫離苦海，返歸唐山，再見到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或妻兒。自殺是解脫的消極作法，也算是對僱主的消極抗議。在華工的供詞中，幾乎每一個人皆提到他們的同伴中有人自殺。有投環死的，有吃過量鴉片死的，有自刎死的，有投井死的，還有無數跳進沸騰的糖鍋死的。自殺的理由大致相同：不堪拷打凌虐。然而也有許多華工在面臨逼害的時候並不走上自我毀滅之路，他們寧願殺死直接逼害他們的人——管工或總管。被殺死的管工或總管多半是黑人，黑人一般缺乏教養，性情粗暴，心智遠低於華工，為華工所輕視（註一三七）。西班牙僱主以這樣一群缺乏文化素養的黑人去發號施令，管理雖也識字不多，卻有豐富農業知識與文化素養的華工，因此常常引起華工的憤慨與反抗，屢次殺

害黑人管工。殺害了管工，通常的刑罰是八年監禁，在監獄裡替古巴政府做較輕的捲煙工作。因為工作不如甘蔗園苦，時間沒有那麼長，又不致於經常捱打，所以雖然無酬，許多華工卻寧願坐牢，也不願再回到甘蔗園去工作（註一三八）。

1868年10月，古巴十年獨立戰爭爆發，許多華工逃離蔗園，參加革命（註一三九）。華工在戰場上勇敢作戰，這是不難想像的，因為留在甘蔗園中，他們是沒有希望的。參加革命，他們有獲得自由的可能。有些華工在中國本來就是兵勇，有些甚至曾經是清軍裡的軍官（註一四〇）。他們之中，有些又曾參加過太平天國的許多戰役，作戰經驗豐富，因此在革命軍中，不少人很快便升任指揮作戰的軍事將領（註一四一）。有些革命軍部隊，幾乎全由逃亡的華工組成。華工作戰英勇，視死如歸，後來古巴一直流傳著一句對他們表示讚揚與敬意的話：“華人無懦夫，華軍無叛兵”（註一四二）。後來古巴人特別在夏灣拿市區建立一座黑色大理石紀念碑，以紀念華人對古巴獨立的貢獻（註一四三）。

華工逃離蔗園參加革命軍，對古巴殖民地政權與西班牙利益構成威脅，因此古巴將軍曾一度奏請西班牙皇室下令禁止華工進口，後來動亂稍定，又奏請取消禁令（註一四四）。於是新的華工又源源不斷地輸入，繼續接受古巴僱主的壓榨與逼害。

華工被運進古巴的時候正值年青力壯，八年契約期滿後一般多被迫繼續工作數年。有人甚至被迫工作了27年還領不到滿身紙（註一四五）。少數領到滿身紙的從事菜販，經營雜貨店或其他工作，但是還是被地方官、警察、士兵或流氓敲詐（註一四六）。其餘的大半被折磨死在他們工作的甘蔗園中。一般估計，八年工作契約期滿之前，有75%的人死去（註一四七）。從以下幾個華工供詞，我們可以想像古巴華工在八年契約期間死亡情形的一般：

同幫 89 人，作到 8 年，只剩 30 人，打死 6 - 7 人，病死幾十人，吊死 13 人，服毒 3 人。…有人生病，不能工作報病，管工的就用木棍撞打，因傷即死，凌虐不堪（註一四八）。

同我一幫來 180 人，過了 8 年只剩有 40 人，其餘的人，都是因為待的太惡尋

死了，或逃走了，或病死，或自己打死，都有的（註一四九）。

寮內華人 260 名，自咸豐 2 年至同治 9 年（1852 — 1870），只存活 68 人，其餘自縊死、自刎死、食烟膏死、及登時踢死，用棍撞出腸死。傷後二三日死，有一月死數人（註一五〇）。

根據古巴殖民總局的數字，從 1847 至 1872 年 8 月（其中 1848 — 1852 年，5 年中無華工入境），20 年間到達古巴的華工是 14,081 人，尚存活的有 58,400 人。估計離開古巴返回中國者有 2,179 人。在古巴死亡的華工是 53,502 人。死亡率 47%（註一五一）。

拿英國駐古巴總領事署的數字比對，顯示古巴殖民總局的數字並不完全正確（註一五二）。在各個甘蔗園裡，許多華工死了便隨便掩埋，尤其是被打死的華工，恐怕有很多是沒有向官方報告或作成記錄的。因此實際的死亡率應比古巴殖民總局的記錄為高。然而，即使是 47% 也是很可怕的比率。在八年工約期滿之前，幾乎每兩名華工即有一名死去，誰能相信這不是一處人間地獄？

七、陳蘭彬的調查與苦力販賣的結束

1864年，清廷與西班牙在天津簽訂中日（西）和好貿易條約，其中第十款規定華民若是自願前往西班牙屬地工作，可與西班牙商民簽立合約經由通商口岸出口，“但不得收留中國逃人及另有拐賣不法情事”（註一五三）。西班牙沒有遵守此一條約規定。1866年，清廷與英、法兩國簽訂沿海各省招工章程22款，允許華工經由通商口岸自由出洋，但僱主必須遵守合約中對工時、工資、醫療費用及期滿歸國等規定，並聲明不准在澳門招工（註一五四）。西班牙以未曾簽訂此一條約，所以也不予遵守，繼續收買華人拐匪，到處拐騙擄掠苦力，送往澳門販運出國。並聯合英、法兩國，照會總理衙門，要求撤廢1866年之22款招工章程，另訂較無拘束力之新約，總理衙門未予同意（註一五五）。1869年，西班牙駐廈門領事巴禮勞串通該處地方官員，無視1866年頒佈之招工各項規定，繼續從廈門、汕頭等地販運苦力前往古巴（註一五六）。因而廈門附近地方拐騙擄掠之風復熾，有人被拐上船，又被改名換姓，其家屬苦尋不獲的（註一五七）；有寡婦陳情，說與她相依為命的獨生子被騙上船，不知下落，懇求地方官協助查尋的；也有年逾七十的老翁哭訴他三代單傳的獨子被拐騙，賣給苦力船，請求協助追還的（註一五八）。

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認為西班牙已違反1866年之招工章程，也違反美國禁止販運人口至南美洲等處海島之法律規定。並有“專包辦買人”之意，違反“利益均沾”原則。因此聯合英國、德國、法國、丹麥、荷蘭、瑞典等國領事致送興、泉、永道照會，要求改正缺失，務使各國遵守1866年所定章程，公平貿易（註一五九）。

美國領事除照會興泉永道之外，又同時把西班牙違法招工情形向美國駐華領事鏤裴迪（Federick F. Low）報告。鏤裴迪曾把秘魯華工求援之稟呈轉達總理衙門，並照會清廷，建議派遣駐外領事，保護華工（註一六〇）。他對海外華工的苦難

遭遇似乎比中國官員尤為關切悲憫。他說：“叻嚕（秘魯）國之華工，屢有訴艱苦之稟。…現聞古巴地方之華工，較叻嚕（秘魯）國之華工尤為艱苦。”（註一六一）鑲斐迪對西班牙販賣華工的所作所為非常不滿，但是另一方面，他對中國地方官員勾結西班牙領事，收取賄賂，誘騙華工出國的情形也非常氣憤。1872年6月15日，他給總理衙門的照會很不客氣地說：

夫招工出洋一節，內有若許耻辱可惡之事，據本大臣所聞如果不誣，其錯誤之處，大概皆由貴國官員所致。此事固有不以愛憐居心之洋人，將招工出洋一事日漸擴大，然非中國奸巧之員與各處不義之小人為之幫助，該洋人亦未能自成其事（註一六二）。

鑲斐迪又指出，前往古巴的華工，多半是被他們自己的同胞拐騙或擄掠到澳門，然後再從澳門販運出洋的，這種拐騙，擄掠與販賣的行為已持續了很久很久，卻從來未聽說過有任何澳門附近地方官員設法加以阻止（註一六三）。因此鑲斐迪勸告總理衙門飭令廈門、汕頭等地地方官嚴格執行1866年所訂之22款招工章程，設法阻止各國在澳門招工，同時與西洋各國商議一妥善辦法，最後“將販賣人口之事停止”（註一六四）。

1867年11月21日，美國駐華全權大臣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卸職，準備返回美國。恭親王奕訢奏請派他權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使臣（註一六五），“出使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註一六六）。並派衙門章京志剛、孫家毅、英國駐華中文秘書柏卓安及法人德善隨行（註一六七）。蒲安臣中途在俄國病逝。交涉事務由志剛、孫家毅與柏卓安等繼續進行。1870年7月，志剛一行到達巴黎，接受西班牙駐法公使款宴。席間西班牙公使要求中國政府對華工放寬限制，以便古巴可以招攬更多華工。志剛答謂中國政府並不反對華工出國，但像古巴那樣虐待華工，合約期滿又不許他們回國，以至絕大多數華工客死異鄉的情形，中國政府實在無法容忍。志剛又說中國政府縱不愛民，但也不忍心把他們驅之於死地（註一六八）。8月11日，志剛等人至西班牙外交部辭行。西班牙外長又提出同樣有關華

工出國問題。志剛重述他不久前在巴黎與西班牙駐法公使的談話，要求西班牙遵守 1866 年的招工章程。並說要是古巴也像美國一樣招請自願出國之自由移民，廢除苛例，則華工必將會源源不斷而至（註一六九）。

志剛與西班牙外交官員的對話顯示的意義是：到了 1870 年前後，清廷已略知古巴虐待華工的情況，因此亟想把華工出國導於正軌。西班牙則希望維持現狀，不受任何約束，繼續販賣華工出國。

到了 1872 年，西班牙知道中國政府態度已變得相當強硬，並有美、英等國支持，再也不能為所欲為。乃表示願意依照 1866 年之招工章程，在廣州設立招工所，招攬 3000 名苦力前往古巴。兩廣總督瑞麟未予同意。總理衙門原本答應，但是後來聽說古巴華工被虐情形十分嚴重，又先後兩次照會西班牙駐華公使，囑其停止在廣州辦理招工（註一七〇）。西班牙駐華公使對報紙所載及美國使官所言古巴凌虐華工一事極力否認，謂報紙報導，未經證實；至於美國駐華官員的報告，因為美國船也正從事苦力貿易，美國想壟斷這一門生意，與西班牙有利害衝突，所以他們的話也必然不會公正。因此，無論是報紙報導或美國人的報告，中國政府皆不能以之作爲禁止西班牙招工前往古巴的依據。最後西班牙公使建議中國派遣領事官駐札古巴，以便照顧華工。並說如果總理衙門能夠指出何人，在何處地方凌虐中國工人，確有實據，則其本人“定當查明，重治其罪”（註一七一）。

1864 年中國與西班牙的和好貿易條約第 50 款規定：中國與各國已訂或今後將訂之條約內，若載有讓與各國利益者，西班牙亦得均沾，以歸於一致（註一七二）。如今中國政府准許英、法等國依 22 款章程招工，卻不准西班牙“一體照辦”西班牙公使指爲違約（註一七三）。

總理衙門與兩廣總督不准西班牙在廣州招工，西班牙公使認爲因而造成該國商人巨大損失——包括因招不到華工，以至古巴田地荒廢，不能生產所帶來的損失。因此開列清單，要求清廷賠償 333,892.5 元（註一七四）。總理衙門拒絕賠償，謂“賠補之事，未能准行”（註一七五）。但因西班牙公使糾纏不已，總理衙門乃致

函各國駐京公使，詢問古巴虐待華工真相。各國公使都知道古巴虐待華工屬實，但是因為不願開罪西班牙，所以都不願意正面答覆。連美國公使亦不肯堅持前說（註一七六）。不過，各國公使多主張清廷直接派人前往調查。英國公使則說，西班牙既然否認有虐待華工之事，中國不肯相信，那麼最好的辦法便是直接派員前往調查。如果查無其事，西班牙便有理由要求中國賠償。如果查證屬實，中國自不必賠償西班牙任何損失（註一七七）。

既然幾乎所有各國駐華公使皆贊成直接派員調查，恭親王等人又耽心“若非派員往查，匪特該國所請賠償之款，難於辦理，且古巴夏灣拿地方，即實有陵（凌）辱華工情事，勢亦不能禁其招工，流弊更屬無窮”（註一七八）。因此決定派人前往查訪。西班牙答應清廷派員前往調查，但要求如果調查結果，證明所傳華工受虐，只不過是謠言，而不是真正的事實時，則清廷必須立即重新准許華工前往古巴工作。並須賠償從 1873 年 1 月清廷禁止西班牙招工之時開始，至重新准許其招工之時這一段期間古巴僱主及其招工代理商人的一切損失（註一七九）。

後來總理衙門邀請西班牙駐華署理公使前往商討派員前往古巴調查各項辦法。文祥希望調查結果交由美國駐華公使鑲斐迪評斷，西班牙署理公使認為古巴華工受虐一事純屬美國虛構，對西班牙不懷好意，因此極力反對（註一八〇）。最後幾經協商，雙方在北京議定古巴華工章程四條。兩國政府同意，請英、美、法、俄、德五國駐華大臣公斷。“所有應查各事”，中國派往古巴官員“可以詢問各國駐札古巴之領事官，亦可請日國（西班牙）官員照料（註一八一）。

總理衙門以當時帶領幼童出洋留學的委員主事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正在美國，距離古巴不遠，乃去函飭令他就近前往調查。陳蘭彬接獲總理衙門的信函後因為擔心到達古巴後“言語不通，無從著手”，而頗感猶豫。他希望等當時自美返國的容闈回到美國後再“設法展轉密訪”（註一八二）。容闈建議延請一懂西班牙文的美國人偕同前往（註一八三）。最後總理衙門因為要派容闈前赴秘魯，所以仍舊奏請陳蘭彬前往古巴調查，並遴派江漢關稅務司英人馬福臣（A. Macpherson）與天

津關稅務司法人吳秉文（A. Huber）隨同前往協辦。總理衙門這樣的人事安排目的在使查證古巴華工受虐情形，有國際人士“共見共聞”而昭信於天下。避免西班牙公使日後耍賴，硬以“中國委員一面之辭，再行狡辯”（註一八四）。

吳秉文於1874年2月12日到達美國與陳蘭彬相會，2月19日乘船離開美國，於3月17日一同到達古巴，再與此時已從中國直接到達夏灣拿的馬福臣會合。1874年3月19日，陳蘭彬等一行先後拜謁古巴將軍，夏灣拿總督與古巴殖民地委員。其後又分別拜訪英國、法國、俄國、美國、德國、瑞典、挪威、丹麥、荷蘭、奧地利、比利時與意大利等國領事（註一八五）。

1874年3月20日，陳蘭彬等於獲得當地官員與僱主同意之下，約定時間開始查訪各地工所、苦力屯舍、監獄、甘蔗種植園與糖寮內之華工，同時也隨時注意單獨訪問偶而在路上遇見之華人，依照總理衙門預先設定的51條問題，逐條查問，聽取口供。計自1874年3月17日，至同年5月8日止，陳蘭彬等在古巴停留近兩個月。共錄取1,176名華工供詞，並有1,665人簽名之稟帖85份（註一八六）。於1874年10月20日（同治13年9月11日）申呈總理衙門。內容要點大致謂雖有合約，但古巴僱主全不遵守合約規定，極端剝削。古巴華工有80%—90%是由中國各地拐騙而來，與西班牙官員所稱自願出洋不符。途中在船上自盡、病死或被打死的超過10%。華工到達古巴後即被賣為奴，多在糖寮工作。八年合約期滿，仍被迫繼續奴役。陳蘭彬概括華工的供詞說：“其凌虐不堪，其工夫過重，其飲食過薄，其工作時刻過多，其被棍撞、鞭拷、鎖關等諸般荼毒又最甚”。歷年來“各處打死、傷死、縊死、斃死、服毒死、投水死、投糖鍋死者累累不絕”（註一八七）。由於長期被虐，結果手折、足斷、眼瞎、頭破、齒落、耳缺與皮開肉裂者，到處可見。這一切一切，都是古巴僱主凌虐華工的“實跡”（註一八八）。證明古巴當局未盡保護之責。

陳蘭彬等三人的調查報告把古巴凌虐華工的真相公諸於世，使西班牙署理公使惱羞成怒，首先，西班牙署理公使於獲悉陳蘭彬攜帶了一位學法律的美國人前往調

助協查時非常震怒，數度照會總理衙門抗議（註一八九）。陳蘭彬等遲遲未回到北京，又備受指責。回京後又要求陳等三人留在北京，等待各國公使評價其報告時接受質詢。最後西班牙公使又抗議陳蘭彬的調查報告不應以漢文為準，因西班牙駐華官員不懂漢文，因此應以英文與西班牙文為準。並且，總理衙門也不應該把報告送給英、俄、德、美、法等五國以外的其他各國駐華官員閱看（註一九〇）。

陳蘭彬的調查報告引起各界高度關切，首先，同文館總教習丁韞良所編之“中西聞見錄”刊出古巴華工受虐的部分真相，其後廣州地區又有人刻印了一本名為“生地獄圖說”的書。該書依據陳蘭彬帶回國的華工口供清冊把華工被虐慘死的各種慘況揭露於世。西班牙公使又連續向總理衙門照會抗議，謂該兩書刊“散布流言”，“編造毀謗”。要求總理衙門查辦丁韞良，並燒毀“生地獄圖說”一書紙版（註一九一）。

雖然西班牙公使一再藉端狡賴，但是因為總理衙門握有古巴僱主凌虐華工的詳實證據，所以堅不讓步，要求西班牙當局必須設法改善古巴華工待遇。另一方面，駐京各國公使於確定古巴對華工的暴行真相以後，也不願意再毫無保留地支持西班牙的立場。西班牙漸感孤立，自知理虧，終於 1877 年 11 月 17 日與清政府簽訂古巴華工條款 16 款：其主要內容有以下數點：(1)從此以後，西班牙不再使用誘拐擄掠方法獲取華工。華工出國，必須出於情甘自願。(2)中國派領事官前往古巴駐紮，保護華工。(3)古巴華工之中有部分原為在中國讀書作官之人，西班牙答應負責盡速遣送回國。(4)西班牙負責川資，送回自願離古巴之中國孤寡婦女，以及年老力衰，不能工作之華人。(5)合契期滿而契約並未載明僱主須負責回程川資者，由古巴地方官員與中國領事官設法送其回國。(6)所有被拘於古巴各地之華工，於條約互換之後，全部釋放（註一九二）。

總理衙門於 1875 年（光緒元年）奏派陳蘭彬為出使美、日（西班牙）、秘三國公使，以容闈為副使。古巴華工條款互換後，陳蘭彬奏派劉亮元（湘）為駐夏灣拿總領事，陳善言（藹廷）為駐馬丹薩領事（註一九三），負責保護華工。近 30 年的古巴華工奴役生活，終獲改善。

八、結論

十九世紀中葉，古巴甘蔗園種植與製糖業非常發達，勞力需求殷切。正好在這時候，西方各國先後廢除奴隸制度，禁止黑奴買賣。西班牙遲遲不願廢除奴隸制度與奴隸貿易（註一九四）。但是由於不斷受到英、美等國的壓力，不能再從非洲輸入黑奴，因此轉向中國輸入華工，以代替黑奴。由於經由正當途徑無法滿足其大量需求，乃使用誘拐與擄掠手段。以致造成無數華工死亡、成千上萬的家庭破碎。

古巴華工被虐現象是西方列強勢力侵入中國以及清末國勢不振，社會動亂不安的結果。英、美、法、葡等國在中國沿海取得貿易據點以後，一方面從這些據點把鴉片及其他商品輸入中國，另一方面，除了輸出絲茶等商品之外，並掠奪人力資源，把中國人口當作貨品買賣，謀取暴利。

在古巴，華工的經驗比黑人尤為慘痛。華工來自有高度文明的中國，雖然許多人識字不多，但因受有傳統教化，因此比較容易有受辱之感。他們來自中國南部，有豐富的農業知識，古巴僱主卻指派無知的黑人去管理他們，凌虐他們，華工心理上的不滿與怨憤於是產生。華工被誘拐，被擄掠，被無理鞭打，被拍賣為奴，這一切對他們都是難以忍受的侮辱。他們得不到祖國政府保護，又因被隔離而無力反抗，只好紛紛自殺，以求解脫，也算是對永無休止的橫暴的無言抗議。在移民史上，死亡率像古巴華工那麼高是很少見的。

華工比黑奴的命運更悲慘還有另外一個原因：黑奴被主人買了以後便成為主人的財產，主人必須照顧他的健康，否則他生病了或死了，便是主人的損失。法律上也規定奴隸生病了，主人得延醫診治，送往醫院休養。年老無力工作，主人有繼續養活他的義務。但是，甘蔗園主購買一名華工是購買他八年或更長期間的勞役。他們所關心的是在這段期間盡量榨取他的勞動力（註一九五）。華工生病了，依照1860年西班牙國王的諭令第51款規定僱主必須延醫診治（註一九六）。但是古巴

僱主從未遵守此項規定。華工被虐待或因工受傷變成殘廢，利用價值完了，僱主便會把他們丟棄街上，不會付給他們任何補償。年老力衰的華工和傷殘的華工命運一樣，他們被逐離蔗園，因為沒有工作，他們只好在街上行乞。沒有法律規定僱主必須贍養他們。一旦去世，僱主也不會替他們料理後事。

古巴華工先是被拐騙擄掠，然後被奴役毒打，受傷殘廢的被逼在異邦街頭行乞，虐死病死的，“無棺無墳，其屍體被拖出戶外，隨便丟棄”（註一九七）。遠在家鄉的父母妻兒，永遠不知道他們的下落。在出國之前，沒有任何一位華工會想到有這麼一天。

西班牙僱主決意保持奴隸制度，把華工當成奴隸，因此無視合約規定，合契條文於是變得毫無意義。西班牙人自始即為種族與文化偏見所支配，認為只有白種人與基督教才是高等文化。中國人不是白種人，又是非基督教的異端，所以屬於低等文化。因此西班牙人拒絕承認中國人與白人平等、拒絕承認中國人有自主權。另一方面，中國人則自認為（並且確實也是）來自一個高等文明，是有充分自主權的自由勞工，他們被騙到了古巴，頂多也只是履行契約的規定。他們在中國不是奴隸，到了古巴也不是。西班牙僱主與華工之間的矛盾與衝突於是永遠存在。

毫無疑問，西班牙人是造成古巴華工這一段慘痛歷史的首惡，其次是統治澳門的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是主其事者，葡萄牙人則在澳門勾結協助，無視中國法律的約束。此外，美國、英國、法國與秘魯等國的商船則協助運輸圖利。傳統上西班牙從來沒有善待過別的民族，從來沒有尊重過別的民族個人的獨立與自由的意志或尊嚴。從最早到達美洲開始，西班牙人即不斷地屠殺或奴役印第安人，後來是黑人，最後是華人。

然而，滿清政府對出國華人的冷漠甚至仇視的態度也是造成古巴華工被凌虐的主要原因之一。1860年代以前，清廷一直認為海外華人是“背棄祖宗廬墓”的“天朝棄民”，因此一直不願意加以保護。事實證明，一旦清廷派遣外交代表前往古巴調查，展開外交交涉，據理力爭，華工被虐待的情況即獲改善。換句話說，古巴

華工被虐待了近30年，一部分也是清廷自我封閉，對外交沒有認識，對華工漠不關心，沒有設領事保護的結果。所以追根究底，古巴華工的困境，滿清政府也應負一大部分的責任。

九、註釋

- 註一：Leslie Bethell,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Vol. V, P.229
- 註二：Duvon Clough Corbitt, A Study of the Chinese in Cuba, 1847-1947. (Wilmore, Kentucky, Asbury College, 1971), P.4
- 註三：Corbitt, P.6
- 註四：Corbitt, PP.8-10
- 註五：Corbitt, PP.14-15
- 註六：Corbitt, PP.15-16
- 註七：外務部檔案，收入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一冊，北平，中華書局，1985，頁265。
- 註八：林文忠公奏稿，道光十九年七月廿四日，收入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一冊，頁6-8。
- 註九：同上註。
- 註十：Dr. Bowring to Lord Malmesbury, August 3, 1852,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 P. 3, hereafter cited as BPP。
- 註一一：兩廣總督勞崇光致美國駐廣州領事 H. Perry 通告，Jules Davids, ed., The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 S. and China. Vol. 17, The Coolie Trade and Chinese Emigration, (Washington,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3), PP. 408-409。以下簡稱 ADPP。
- 註一二：賈楨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52，頁35-36。
- 註一三：申報，同治11年5月23日（June 28, 1872），同治11年6月29日（August 3, 1872）。
- 註一四：外務部檔，見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一冊，頁249。
- 註一五：Eldon Griffin, Clippers and Consuls: American Consular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Eastern Asia, 1845-1860. (Ann Arbor, Michigan, Edwards Brothers Inc., 1938).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72, P.99.
- 註一六：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umes,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78, Vol. II, P.178, citing W.F. Mayers, N.B. Dennys and Chas King,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 P.228.
- 註一七：古巴華工口供冊，此即陳蘭彬，英籍江漢關稅務司馬福臣（A. Macpherson）與法籍津海關稅務司吳秉文（A. Huber）於1874年前往古巴調查之華工供詞。收入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760-879。此為一選錄，華工供詞，多有供述被賣時之身價。除上項資料外，陳蘭彬等人並有呈總理衙門之古巴華工事務各節及古巴華工呈詞節錄，收入同上書，頁579-727。
- 註一八：同上書，頁736。
- 註一九：Vice-Consul Hale to Acting Consul Winchester, Whampoa, June 21, 1859, BPP. Vol. 4, P.114.
- 註二〇：華將莫阿岡供詞，古巴華工口供冊，收入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857。
- 註二一：BPP, Vol.4, PP.202-203.
- 註二二：BPP, Vol.4, P.110.
- 註二三：古巴華工事務各節，第四冊，古巴島華工口供匯錄，見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

，第二冊，頁 744。

- 註 二四：古巴華工口供冊，同上書，頁 807。
- 註 二五：兩江總督何桂清奏摺，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 41，頁 44。申報，同治 11 年 7 月 25 日。
- 註 二六：BPP, Vol. 4, PP. 203-204, 211-213, 220, 222.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二輯，頁 306-307, 318, 320, 330, 333.
- 註 二七：古巴華工口供冊，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767, 775, 786, 790, 824, 848.
- 註 二八：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一冊，頁 250。
- 註 二九：申報，同治 11 年 7 月 25 日。
- 註 三〇：兩廣總督瑞麟致總理衙門咨文，總理衙門清檔，載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一冊，頁 95。
- 註 三一：從 1847 年至 1853 年，從廈門出口的苦力船共有 40 艘，其中 34 艘是英國船，佔全數的 85%，其餘西班牙有 4 艘，秘魯 1 艘，美國 1 艘。ADPP, PP.178-184. 彭家禮，“十九世紀西方侵略者對中國勞工的擄掠”，收入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四輯，頁 181。
- 註 三二：ADPP, PP. 231-342, Robert L. Irick, Ch'ing Policy Toward the Coolie Trade, 1847-1878.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82, PP.32-43.
Robert Bowne 號出事後，美國方面說該船乃開往舊金山者，但據作者分析，該船開航的真正目的地可能是拉丁美洲，尤其是古巴或秘魯。原因是：前往舊金山並不需要簽訂賣身契約。若是真的要前往舊金山，苦力們也不會暴動。苦力數字另有 410 名與 475 名兩種說法。見彭家禮，同上書，頁 183 - 184。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7，頁 14。“Robert Bowne”事件在拙著“從海禁到護橋：清代對出國移民政策的演變”一文中曾有引述，見中國史新論，台北，學生書局，民國 74 年，頁 617 - 618。
- 註 三三：ADPP, PP.231-342.
- 註 三四：署閩浙總督有鳳奏摺，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 7，頁 14 - 17。
- 註 三五：BPP. Vol.3, P.232, 拐匪擄捉 14 歲以下小童，交給英商大德記賣人行冒充成人運送出洋。
- 註 三六：P.C.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23.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70, P.100.
- 註 三七：P.C. Campbell, PP.101-102, H.B. Morse, Vol.I. PP.401-402. 二書對同一事的記載略有不同，然皆指出暴亂之起源是由於人口之誘拐與買賣。不過，後書說死者只有 4 名，傷者 5 - 6 名，並說中國官方同意英軍開火。又，由汝康，“1852 年廈門人民對英國侵略者掠賣華工罪行的反抗運動”，光明日報，史學雙周刊，第 111 期，1957 年 7 月 4 日。收入華工出國史料第四輯，頁 246 - 251。田氏謂死者 8 人、傷者 16 人。田文對廈門事件有較詳細之敘述，但未註明資料來源。
- 註 三八：H. B. Morse, Vol.I, P.402.
- 註 三九：BPP. Vol.3, P.237.
- 註 四〇：譚乾初，古巴雜記，頁 5。收入王錫祺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二帙，第 63 冊，南清河王氏鑄版，上海易著堂印行。譚乾初氏為光緒 5 年（1879）中國駐古巴總領事館初設時之英文翻譯。
- 註 四一：ADPP. P.46.

- 註 四二：William Knapp, Jr., to His Excellency See Taoutae, Shanghai, December 16 and 23, 1857. ADPP, 372-373.
- 註 四三：同上註。
- 註 四四：William Reed to William Knapp, Jr., December 28, 1857. ADPP, P. 374.
- 註 四五：Albert L. Freeman to William B. Reed. January 26 and February 6, 1858, ADPP, PP. 385, 400-401.
- 註 四六：同上註。
- 註 四七：美國駐華公使列威廉致函美駐廈門領事 Doty, 指示後者與中國官方合作, 以阻止猶太浪人在廈門進一步招攬苦力。現有文件顯示該船在廈門僅補充淡水, 食物和燃料, 未招攬苦力。William Reed to Doty, Feb.15, 1858, ADPP PP. 403-404, Eldon Griffin, Clippers and Consuls, PP. 196-197.
- 註 四八：兩江總督何桂清奏摺, 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 卷 41, 頁 44-47。
- 註 四九：同上註。
- 註 五〇：同上註。
- 註 五一：ADPP, PP. 407-409, BPP. Vol.4, PP.179-181.
- 註 五二：ADPP, PP.411-412.
- 註 五三：勞崇光致送美國駐華全權公使華約翰札文, 收入陳翰笙主編,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 第一輯, 第一冊, 頁 23-28。
- 註 五四：Ward to Perry, January 11, 1860, ADPP, P.424.
- 註 五五：華約翰致兩廣總督勞崇光照會, 澳門, January 12, 1860. ADPP. P.425.
- 註 五六：勞崇光致華約翰照會, 咸豐十年正月初七日 (January 30, 1860) ADPP, P.446, 陳翰笙, 第一輯, 第一冊, 頁 30-31.
- 註 五七：勞崇光與華約翰會談紀要, ADPP, PP.447-448.
- 註 五八：Mr. Ward to Mr. Cass, Macau, February 24, 1860, ADPP, PP.466-468. S. Wells Williams to John Ward, February 7, 1860, ADPP, PP.459-462.
- 註 五九：同上註, 頁 468。
- 註 六〇：同年 4 月 6 日, 廣東南海, 番禺兩縣知縣首先聯銜告示承認外人招僱自願華工出洋, 三天後 (1859 年 4 月 9 日) 署廣東巡撫柏貴亦告示允許自願華民出洋承工, 但將嚴辦拐匪。 BPP, Vol.4, PP.109-110。譯文見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 第二輯, 頁 177-179。
- 註 六一：華工出國史料匯編, 第一輯, 頁 10-12。
- 註 六二：勞崇光致美駐廣州領事博利札文, 1860 年 1 月 2 日, ADPP, PP. 408-409。
- 註 六三：王承霖編, 毛尚書(鴻賓)奏稿, 台北, 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卷 13, 頁 33-38。
- 註 六四：兩廣總督瑞麟致總理衙門咨文, 同治 8 月 10 月 6 日, 9 年 1 月 10 日, 4 月 15 日及 11 年 1 月 10 日,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 第一輯, 第一冊, 頁 61-87。
- 註 六五：本表根據以下資料編製：BPP, Vol.6, PP.394, 389-402, 434-435; Vol.7, P.95, 450。內表數字僅是前往古巴的船次與人數, 前往其他國家地區者並未包括在內。
- 註 六六：葡萄牙海軍及殖民地大臣於 1874 年向議會立法會議提出的關於澳門禁止中國契約勞工出洋的文件。轉引自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Vol. I, P.928, Table IV。參見陳翰笙主編,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 第四輯, 頁 555。*本表 1865-1867 原無數字。根據編者註釋, 1865 年之

數字採自 W. F. Mayers N.B.Dennys and Chas. King,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 P.237. 1866 年數字則根據海關檔，粵海關稅務司錄自香港報紙之數字。

- 註 六七：Chinese Emigration, The Cuba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Sent by China to Ascertain the Condition of the Chinese Coolies in Cuba. Th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Press, Shanghai, 1876.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70, P.8. 以下簡稱 Chinese Emigration. 此即陳蘭彬，英籍稅務司馬福臣 (A. Macpherson) 與法籍稅務司吳秉文 (A. Huber) 於 1874 年前往古巴調查申呈總理衙門報告之英文本。中文本見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有詳細之華工個人口供，但有若干抄寫上之錯誤，故本文以英文本為主要參考對象。華工個人之口供則多參考中文本。
- 註 六八：容閔，西學東漸記，台北，廣文書局，民國 70 年，頁 115。
- 註 六九：Chinese Emigration, P.7, 華工劉阿壽等人供詞。
- 註 七〇：Corbitt, PP.49-50
- 註 七一：Chinese Emigration, PP.7-8.
- 註 七二：古巴華工事務各節，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744。
- 註 七三：ADPP, P.63。
- 註 七四：申報，同治 11 年 9 月 17 日。
- 註 七五：Mr. Lanca to Consul Robertson, Macau, August 29, 1864. BPP, Vol.6, P.173.
- 註 七六：Consul Robertson to Mr. Wade, Canton, November 17, 1870, BPP, P.254.
- 註 七七：Governor Sir A.E. Kennedy to the Earl of Kimberley, Hong Kong, January, 7, 1872. BPP, Vol.4, P.313.
- 註 七八：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777-879。
- 註 七九：駐澳門一美國人致其居住於香港一友人信，同治 12 年 (1873)，存於總理衙門清檔，見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一冊，頁 251-252。李鴻章，譯署函稿，卷 2，頁 15。
- 註 八〇：譚乾初，古巴雜記，頁 5-6，此項資料經大陸學者整理列表，收入陳翰笙主編之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六輯，頁 105-106。譚氏抄錄所得前往古巴之華工人數為 143,040，與陳蘭彬報告中記載英國駐夏灣拿總領事所述之 142,422 人 (Chinese Emigration, P.8) 稍有出入。
- 註 八一：Corbitt, P.49.
- 註 八二：H.B.Morse, Vol.Ⅱ, P.171.
- 註 八三：Corbitt, P.54.
- 註 八四：Reports of Committees of the Sen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 2nd Session of the 44th Congress, Nos. 535-706.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7, PP.121-122. Statement of Albert Herker, May 19, 1871, Hong Kong. BPP. Vol.4, PP.274-276.
- 註 八五：Chinese Emigration, P.12.
- 註 八六：古巴華工口供冊，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778。
- 註 八七：同上書，頁 780。
- 註 八八：同上書，頁 788。
- 註 八九：同上書，頁 789。

- 註 九〇：Chinese Emigration., PP.12-13.
- 註 九一：同上註。
- 註 九二：同上註。
- 註 九三：古巴華工口供冊，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817。
- 註 九四：Chinese Emigration, P.15.
- 註 九五：Chinese Emigration, P.15-17.
- 註 九六：根據署閩浙總督有鳳奏摺，苦力登陸琉球後被英艦開到追捕，其中先後被捕獲送往香港者 80 人，被統斃者 3 人，先後病故者 118 人，自殺者 7 人，由琉球官員護送回閩途中遇海盜，有 47 人逃脫；最後返回福建者 125 人。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7，頁 14 - 17。
- 註 九七：本表資料來源主要參考 BPP. Vol.4, 5, 6. 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Corbitt, A Study of the Chinese in Cuba., B. Lubbock, The China Clippers，以及彭家禮，「十九世紀西方侵略者對中國勞工的擄掠」，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四輯，頁 174 - 229。
- 註 九八：Governor Sir John Bowring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H. Labouchere, M.P., BPP, Vol.3, P.486. Corbitt 書頁 29 - 30, 52, 謂有 203 名苦力跳海，可能有誤。
- 註 九九：BPP. Vol.3, PP.486-492. 又 Vol.4, P.387 表中註謂苦力在暴動中殺死船員 33 或 40 人，恐有錯誤。又該船從汕頭開出時共有苦力 452 人，暴動發生後，有部分苦力被殺，部分被香港高等法院判刑，另有一部分被釋放或逃走，故從香港起航時僅有 326 名。比從汕頭起航時的 452 名少了 126 名。
- 註一〇〇：BPP. Vol.4, P.387.
- 註一〇一：BPP. Vol.4, PP.297-307.
- 註一〇二：同上註。又見同治 12 年總理衙門清檔，丁禮良面遞節略，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562。
- 註一〇三：BPP. Vol.3, P.484.
- 註一〇四：ADPP. PP.137-138.
- 註一〇五：Basil Lubbock., Coolie Ships and Oil Sailors, Glasgow, 1955, P.48. D.C. Corbitt 稱沒有跡象顯示挪威號曾到達古巴。Corbitt, P.54。
- 註一〇六：H.B. Morse, Vol. II, P.170.
- 註一〇七：華工黎潤珠供詞，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869，黎稱被賣 38 個大金，每一大金約值 17 元。
- 註一〇八：華工曾貳齊、陳阿桂、崔安、高寶等供詞，同上書，頁 730，738，751，796。曾貳齊等供稱各被賣 8 個大金，約 136 元。
- 註一〇九：華工王貴姐供詞，同上註，頁 809。
- 註一一〇：Chinese Emigration, PP.18-19.
- 註一一一：同上註，頁 21。
- 註一一二：同上註，頁 22。
- 註一一三：華工楊萬勝、李阿德等供詞，同上註，頁 26。
- 註一一四：華工陳阿連供詞，Chinese Emigration, P.27.
- 註一一五：華工黃石容供詞，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一冊，頁 836。

- 註一一六：華工梁恩供詞，同上書，頁 739。
- 註一一七：華工麥和泰供詞，同上書，頁 807。
- 註一一八：Chinese Emigration, P.39.
- 註一一九：華工洗佐邦等供詞，古巴華工呈詞節錄，華工出國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651。
- 註一二〇：黎庶昌，“古巴設立領事情形”，西洋雜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 30 - 34。
- 註一二一：Chinese Emigration, PP. 46 - 47.
- 註一二二：譚乾初，古巴雜記，頁 3 上。
- 註一二三：Corbitt, P.72.
- 註一二四：古巴華工呈詞節錄，第二冊，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662。
- 註一二五：Chinese Emigration, P.44.
- 註一二六：Chinese Emigration, P.28.
- 註一二七：華工高老秀等 11 人供詞，同上書，PP.51-52.
- 註一二八：Chinese Emigration, P.46.
- 註一二九：Chinese Emigration, P.60.
- 註一三〇：Chinese Emigration, P.85, 古巴華工事務各節，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745。
- 註一三一：華工蔡祥供詞：同上書，頁 872。
- 註一三二：華工羅阿己詞，同上書，頁 7654。
- 註一三三：華工李河供詞，同上書，頁 769 - 770。
- 註一三四：同上註，頁 770。
- 註一三五：Chinese Emigration, P.61, Corbitt, P.70.
- 註一三六：Chinese Emigration, PP.23-24. 華工葉由等供詞。
- 註一三七：Corbitt, P.63。黑人常說：“中國人知道的事情很多，他們無所不知”。ADPP, P.20。
- 註一三八：華工李惠、吳紹、陳阿秋、李齊、羅阿己等供詞，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757, 769, 794, 796, 800-801, 803-804, 810-813, 818-824, 828-829, 831, 836, 839, 841, 843-844, 853-857, Chinese Emigration, PP.40, 56-58。
- 註一三九：Corbitt, PP.21-22, 71, 宋錫人，古巴華僑史話，台北，海外文庫出版社，民國 46 年，頁 10，孔邁，「華工在古巴獨立戰爭中的貢獻」，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六輯，頁 114 - 116，昂沙路記沙禮（古巴駐德國公使）著，周啓剛譯，「華工贊助古巴獨立史略」，收入同上書，頁 117 - 125。
- 註一四〇：古巴華工呈詞節錄，華工出國史料編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655。
- 註一四一：Corbitt, P.22。原為華工的佛蘭西斯哥·加里瑞將軍，曾是十年戰爭革命軍總司令甘末大將（Macimo Gomez）手下最得力的助手。宋錫人，古巴華僑史話，頁 12。參加革命軍的華工許多人後來使用西班牙或葡萄牙名字，其中文名字已無法考證。
- 註一四二：宋錫人，頁 12。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古巴之部，紐約，民國 39 年，頁 624。
- 註一四三：宋錫人，頁 14-15, Corbitt, P.22.
- 註一四四：Corbitt, P.71, Chinese Emigration, P.64.
- 註一四五：華工胡如供詞，Chinese Emigration, P.59.
- 註一四六：Chinese Emigration, PP.65-66.

- 註一四七：Corbitt, P.80, 83-84. 「論澳門猪仔」, 香港華字日報, 同治12年4月初六日(1873年5月2日),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 第六輯, 頁111-113。
- 註一四八：華工李卓供詞, 古巴華工口供冊,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 第一輯, 第二冊, 頁761。
- 註一四九：華工朱甲先供詞, 同上書, 頁767。
- 註一五〇：華工屈但亮供詞, 同上書, 頁826。
- 註一五一：Chinese Emigration, P.69.
- 註一五二：見註八〇附表。此處只記載入境與途中死亡華工數字, 沒有死亡數字。
- 註一五三：汪毅、張榮榮編, 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 同治條約, 台北, 國風出版社, 頁84。
- 註一五四：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 卷39, 頁13-20, 李鴻章, 譯署函稿, 卷1, 頁51。總理衙門致美副使衛廉士照會, 同治五年正月廿九日(1866年3月15日),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上) 頁311-316。
- 註一五五：總理衙門致兩江總督馬新貽函, 同治八年(1869)六月,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 第一輯, 第二冊, 頁529-531。
- 註一五六：廈門美領事李讓禮致興泉永道照會, 美使鑲斐迪致總署照會, 總理衙門致美使鑲斐迪照會, 同治11年5月10日, 5月23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下), 頁871-875, 877-878。
- 註一五七：總稅務司赫德致總理衙門報告, 外務部檔, 收入華工出國史料匯編, 第一輯, 第二冊, 頁566-573。清朝續文獻通考, 卷338, 外交二, 頁10791-10794。
- 註一五八：同上註。
- 註一五九：同上註。李讓禮致興泉永道之照會見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下), 頁874-875。致廈門道照會參見廣東稅務司申報西班牙招工案節略,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 第一輯, 第二冊, 頁554。
- 註一六〇：中美關係史料, 同治朝下, 頁667-668。
- 註一六一：鑲斐迪致總署照會, 同治11年5月10日(1872年6月15日), 同上書, 頁872。
- 註一六二：同上註, 頁872。
- 註一六三：同上註, 頁872。
- 註一六四：同上註, 頁871-874。
- 註一六五：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 卷51, 頁26-28。
- 註一六六：同上書, 卷54, 頁31。
- 註一六七：同上書, 卷52, 頁1-2。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 頁478-479。
- 註一六八：宜, 初使泰西記, 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第56冊, 頁138。
- 註一六九：同上書, 頁140。
- 註一七〇：總理衙門恭親王等奏摺,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 卷91, 頁27-29, 廣東海關稅務司申報西班牙招工案節略, 同治10年11月至同治13年8月, 外務部檔, 收入華工出國史料匯編, 第一輯, 第二冊, 頁553-561。
- 註一七一：西班牙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同治11年8月17日(1873年3月14日),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 第一輯, 第二冊, 頁541-542。又見上註恭親王等奏摺。
- 註一七二：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 同治條約, 頁88。
- 註一七三：西班牙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同治12年2月16日(1873年3月14日),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 第一輯, 第二冊, 頁542-544。
- 註一七四：西班牙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同治12年4月16日(1873年5月12日), 同上書, 頁545-

- 547。恭親王等奏摺，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91，頁 28。
- 註一七五：恭親王奕訢等奏摺，同治 12 年 7 月 30 日（1873 年 9 月 21 日），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91，頁 27 - 29。
- 註一七六：同上註。又見廣東海關稅務司申報西班牙招工案節略，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558。
- 註一七七：恭親王奕訢等奏摺，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91，頁 27 - 29。
- 註一七八：
- 註一七九：西班牙署理駐華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同治 12 年 8 月 18 日，外務部檔，收入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550 - 551。
- 註一八〇：西班牙署理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同治 13 年 8 月 8 日（1874 年 9 月 18 日），外務部檔，收入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576 - 578。
- 註一八一：同上書，頁 551 - 552。
- 註一八二：李鴻章，譯署函稿，卷 2，頁 15。
- 註一八三：同上註。
- 註一八四：總理衙門恭親王等奏摺，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91，頁 27 - 29。
- 註一八五：Chinese Emigration, P.2
- 註一八六：Chinese Emigration, PP.2-4
- 註一八七：Chinese Emigration, PP.200-201,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580。
- 註一八八：同上註。
- 註一八九：外務部檔，總署清檔，收入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574 - 578。
- 註一九〇：外務部檔，同上書，頁 908 - 912。
- 註一九一：同上書，頁 912 - 914，918 - 919。
- 註一九二：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台北，鼎文書局影印本，卷 12，頁 2 - 8。
- 註一九三：蔡乃煌等撰，約章分類輯要（+），卷 3，交際門，設官類。台北，華文書局，頁 24。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古巴之部，頁 626。
- 註一九四：英國和美國於 1807 年廢除奴隸貿易。1840 年前後英國廢除英殖民地之奴隸制度，1848 年法國隨之。美國於 1863 年廢除奴隸制度，西班牙則遲至 1886 年才廢除奴隸制度。
- 註一九五：ADPP, PP.139-140.
- 註一九六：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707。
- 註一九七：Chinese Emigration, AP.79.

參 考 書 目

- 王之春編，清朝柔遠記，光緒十六年刊本。
-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台北，鼎文書局影印本。
- 中研院近史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台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五十七年初版。
- 毛承霖編，毛尚書奏稿，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 申報
- 宋錫人，古巴華僑史話，台北，海外文庫出版社，民國四十六年。
- 朱壽朋纂，光緒朝東華錄，台北文海出版社據光緒晚年活字本影印。
-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台三版。
- 汪毅、張榮榮編，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台北，國風出版社影印本，民國五十二年。
- 林仁川，“近代汕頭華工輸出述略”，嶺南文史 1985年第一期，頁68至74。
- 宜廬，初使泰西記，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上海易著堂印行。
- 吳汝倫編，李文忠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
- 吳劍雄，“從海禁到護僑：清代對出國移民政策的演變”，中國史新論，台北，學生書局，民國七十四年，頁603至656。
- 容闈，西學東漸記，台北，廣文書局，民國七十年三版。
- 陳文源，“十九世紀下半期的古巴華工”，江海學刊，1963年第2期，頁14至17。
- 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紐約，民國三十九年。
- 陳蘭彬，使美記略，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二帙。
-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北平，中華書局，1980—1985。
- 張奕善，“清末從華南出口前往秘魯、古巴與東南亞英、荷屬領的華工”，東南亞史研究論集，台北，學生書局，民國65年初版，頁297至370。
- 賈禎等編纂，籌辦夷務始末，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民國五十五年。
- 劉錦藻編纂，清朝續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蔡乃煌，約章分類輯要，台北，華文書局。
- 黎庶昌，“古巴設立領事情形”，西洋雜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30至34。
- 譚乾初，古巴雜記，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二帙。
- 饒玉成續編，清朝經世文續編，光緒八年補刻，饒氏雙峯書屋刊本。
- 竇昌榮，“一頁華僑的血淚史—讀清抄本古巴華工呈詞節錄”，學術月刊，1960年第8期，頁65至67。
- Bethell, Leslie,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 Vol.V.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 Campbell, P. C.,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23.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70.
- Chinese Emigration, The Cuba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Sent by China to Ascertain the Condition of Chinese Coolies in Cuba. Th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Press, Shanghai, 1876.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70.
- Corbitt, Duvon Clough, A Study of the Chinese in Cuba. 1847-1947, Wilmore Kentucky,

Asbury College, 1971.

Davids, Jule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Vol.17, The Coolie Trade and Chinese Emigration, Washington,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3.

Griffin, Eldon, Clippers and Consuls : American Consular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Eastern Asia, 1845-1860. Ann Arbor, Michigan, Edwards Brothers Inc., 1938.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72.

Irick, Robert L., Ch'ing Policy Toward the Coolie Trade, 1847-1878, Taipei,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82.

Lubbock, Basil, The China Clippers, Glasgow, James Brown and Son, Publishers, 1914.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66.

Lubbock Basil, Coolie Ships and Oil Sattlors, Glasgow, Brown, Son and Ferguson, Ltd.
 Reprinted, 1955.

MacNair, H. F., The Chinese Abroad :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The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33.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71.

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 1900.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60.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umes, London, 1910-1918.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78.

Williams, S. Wells, The Middle Kingdom, revised edition, 2 volumes, New York, 1883.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65.